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2024. 08】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郭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庆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庆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拟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4]第 203 号）。如深圳证券交易所最终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A 股和 B 股股票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涉及具体事项公司将另行公告。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16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1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5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3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三)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半年度报告。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旭集团	指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宝石集团	指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东旭光电、公司、本公司	指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旭虹	指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旭飞	指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上海申龙	指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广西申龙	指	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原广西源正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TFT-LCD	指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Thin Film Transistor Liquid Crystal Display”的英文缩写
OLED	指	有机发光二极管（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OLED）又称为有机电激光显示、有机发光半导体。
玻璃基板	指	一种表面极其平整的薄玻璃片，是构成液晶显示器件的一个基本部件，是平板显示产业的关键基础材料之一，玻璃基板可以按照尺寸划分为不同世代，世代越高，尺寸越大。
G5 玻璃基板	指	第 5 代玻璃基板，尺寸为 1100 mm×1300 mm
G6 玻璃基板	指	第 6 代玻璃基板，尺寸为 1500 mm×1850 mm
G8.5 玻璃基板	指	第 8.5 代玻璃基板，尺寸为 2200 mm×2500 mm
光学膜片	指	泛指扩散、反射、棱镜、复合棱镜等光学类膜片的统称，主要应用于 TFT LCD 背光源
盖板玻璃、曲面玻璃、3D 盖板玻璃	指	加之于手机、平板电脑等显示屏外，用于对触摸屏的触控模组、显示屏和非触摸屏的显示屏进行保护的透明玻璃镜片
新能源客车	指	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者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客车，包括纯电动客车和燃料电池客车等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旭电、ST 东旭 B	股票代码	000413、200413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东旭光电、东旭 B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东旭光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Tunghsu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Tunghsu Optoelectroni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郭轩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庆	王青飞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 1 号	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 1 号
电话	010-63541061	010-63541061
传真	010-63541061	010-63541061
电子信箱	wangqing@dongxu.com	wangqingfei@dongxu.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3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媒体名称及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3 年年报。

3、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07,054,937.82	2,338,267,562.41	-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8,755,359.17	-297,408,116.33	1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6,906,109.86	-325,626,294.37	2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954,462.44	59,318,831.21	17.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	-1.32%	0.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6,646,843,378.87	57,491,231,646.54	-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767,638,685.35	21,022,077,391.88	-1.21%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0,717,141.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0,376.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6,667.2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88,498.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24,935.99	
合计	18,150,750.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公司从事的业务主要涵盖光电显示制造、新能源汽车制造业务以及建筑安装工程等其他主营辅助业务。经过多年的深耕和发展，公司已成为出色的光电显示材料供应商，在液晶玻璃基板及盖板玻璃领域优势明显。公司的光电显示产品主要包括 G5、G6 和 G8.5 代液晶玻璃基板、盖板玻璃原片、曲面盖板玻璃、车载盖板玻璃、彩色滤光片、光学膜片等其他核心光电显示材料。公司通过液晶显示技术的资源整合，结合技术团队多年的工艺技术沉淀，已形成稳固健康的生产销售渠道。同时，公司实施整合式发展的经营策略，依托公司自身研发的成套玻璃基板生产装备技术溢出效应，通过内生式研发和外延式拓展的方式，促进智能制造赋能高质量发展，打造高端智能制造的新高地；新能源汽车业务方面，进一步推进公司新能源客车及物流车业务发展，加速抢滩海外市场；此外，公司还配套发展建筑安装工程业务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补充。

（一）光电显示制造业务体系

1、液晶玻璃基板业务

玻璃基板是构成液晶显示器件的一个基本部件，它被广泛应用于 TN/STN、TFT 等液晶面板结构中，并且是 OLED 显示技术不可或缺的基底材料，也是构成液晶平板显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消费电子产品的普及和更新换代速度的加快，公司致力于显示产业核心装备和关键材料的自主创新，多次打破技术垄断，实现液晶玻璃基板的国产替代。目前公司 TFT-LCD 液晶玻璃基板产线可以全面覆盖 G5、G6 和 G8.5 代液晶玻璃基板产品。报告期，公司作为新型显示产业连的上游原材料提供者，继续围绕玻璃基板、高端盖板等电子玻璃技术的改良，助力推动多种终端产品商用显示市场的高质量发展。同时，公司持续跟进市场发展，保持自身技术的先进性，深化在 OLED、Mini-LED、Micro-LED 玻璃基板生产工艺和装备技术等方面的技术储备和研究，能够更好地应对现代科技社会所带来的挑战和机遇。

2、盖板玻璃业务

盖板玻璃（Cover Lens）广泛应用于带触控功能和显示功能的电子消费产品中，它起到保护触控感应器和显示面板等精密电子元器件的作用，它是消费电子领域的重要零部件。伴随着经济大环境逐渐好转，消费信心开始逐步复苏，加持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市场的持续热门，以及触控终端在超级本和 AIO 中渗透率的逐年提升，给盖板玻璃的需求增长提供了市场动力。公司在原有玻璃基板技术基础上，迭代升级并拓展延伸产业链，在源头把控生产工艺流程，横向拓展盖板玻璃原片及曲面盖板玻璃，场景应用可覆盖各种消费类电子、车载显示、光伏、ITO、航空航天、智能家居等全领域。

3、光电显示装备制造业务

公司综合自身技术优势和自主研发能力，成为国内唯一一家同时具备全套液晶玻璃基板生产工艺及装备制造能力的企业，积累了雄厚的高端装备研发和制造实力，在光电显示装备制造业务领域拥有良好口碑和稳定合作伙伴。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借助成套玻璃基板生产装备技术溢出效应，不断加大对国家战略性新材料和半导体等高新技术、高附加值的高端装备的开发，为该领域的高端客户提供在智能装备、半导体装备、自动化生产线成套装备等定制化产品和从设计、研发、制造及售后服务一体化服务。报告期，公司在做好液晶玻璃基板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的同时，积极拓展面板行业自动化物流设备及模组相关设备等。

4、其他显示材料业务

公司为增强显示材料业务的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丰富产品品种，在不断巩固和提升液晶玻璃基板主业的基础上，结合主业，积极推进彩色滤光片、光学膜显示材料及石墨烯热能应用方面产品的生产。

（二）新能源汽车业务体系

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主要为纯电动、混合动力和燃料电池等新能源客车及物流车，涵盖大部分商用车型。同时拥有大中型客车整车资质、新能源客车生产资质、新能源货车生产资质、专用车生产资质牌照。通过轻量化设计、三维全承载车架、高充放电动力电池技术以及氢燃料新能源汽车产品及技术升级，不断提升和优化产品性能，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为客运创造更为舒适、安全的出行环境。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在做好国内市场开拓的同时积极布局海外市场，除了东南亚泰国、越南、老挝等东盟国家，产品已批量进入中东、南美和非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但尚处在蓄力阶段，未形成市场规模。公司作为综合性客车制造企业，紧紧围绕产品竞争实力、产品国际适应能力，建立完善的销售和服务网络，为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提供高端舒适的出行解决方案。报告期，受市场需求降低，市场竞争激烈，以及运营资金紧张影响，公司年内大力拓展的物流车、新能源重卡、新能源环卫车以及海外市场尚未形成合力，收入较去年同期进一步下滑。

（三）建筑安装工程业务

建筑安装工程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补充。公司建安工程主要包括传统基建、能源基建以及新基建。随着国家经济工作重心进一步倾向“稳增长”，建安工程成为畅通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扩大内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报告期，公司建筑安装工程业务在市政基础设施、海绵城市、智慧城市等多种经营模式下，以公司其他核心产业为依托，在新型材料、节能环保、公路与桥梁、工业厂房建设等领域提供基础设施和建筑工程服务，打造集约高效、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从而助推公司发展。

2024 年上半年，公司各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合计为人民币 23.07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约 1.3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39 亿元，同比上升 19.72%。公司分业务板块收入构成情况详见本章节“三、主营业务分析中的‘营业收入构成表’”。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在《2023 年年度报告》中已披露了四项核心竞争力，分别是“强大的研发实力及技术创新优势”、“核心光电显示材料的规模优势”、“新能源汽车业务渐成规模优势”、“各业务板块互相借力的协同性优势”，2024 年上半年，公司上述核心竞争力无其他明显变化。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中的“核心竞争力分析”。

三、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参见“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307,054,937.82	2,338,267,562.41	-1.33%	
营业成本	1,844,302,794.74	2,006,093,823.55	-8.06%	
销售费用	62,718,312.74	35,749,221.22	75.44%	主要系广告宣传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416,590,162.48	372,635,316.19	11.80%	

财务费用	96,440,393.22	110,485,438.30	-12.71%	
所得税费用	68,832,207.48	28,017,185.78	145.68%	主要系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	83,053,830.56	96,663,190.53	-1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54,462.44	59,318,831.21	17.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24,147.99	-16,253,490.58	-154.86%	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65,679.96	-5,103,215.09	-653.75%	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99,535.72	38,794,202.37	-126.29%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307,054,937.82	100%	2,338,267,562.41	100%	-1.33%
分行业					
光电显示制造及技术服务	1,955,326,333.75	84.76%	1,860,214,002.21	79.56%	5.11%
新能源汽车	112,697,555.49	4.88%	113,715,454.02	4.86%	-0.90%
建筑安装	134,610,137.68	5.83%	297,619,874.25	12.73%	-54.77%
其他	104,420,910.90	4.53%	66,718,231.93	2.85%	56.51%
分产品					
光电显示制造及技术服务	1,955,326,333.75	84.76%	1,860,214,002.21	79.56%	5.11%
新能源汽车	112,697,555.49	4.88%	113,715,454.02	4.86%	-0.90%
建筑安装	134,610,137.68	5.83%	297,619,874.25	12.73%	-54.77%
其他	104,420,910.90	4.53%	66,718,231.93	2.85%	56.51%
分地区					
中国大陆	2,240,749,693.43	97.13%	2,289,861,548.11	97.93%	-2.14%
港澳台	7,010,336.61	0.30%	15,537,515.31	0.66%	-54.88%
中国境外	59,294,907.78	2.57%	32,868,498.99	1.41%	80.40%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光电显示制造及技术服务	1,955,326,333.75	1,484,978,168.60	24.05%	5.11%	-4.78%	7.88%
新能源汽车	112,697,555.49	124,121,692.76	-10.14%	-0.90%	12.67%	-13.26%

分产品						
光电显示制造及服务	1,955,326,333.75	1,484,978,168.60	24.05%	5.11%	-4.78%	7.88%
新能源汽车	112,697,555.49	124,121,692.76	-10.14%	-0.90%	12.67%	-13.26%
分地区						
中国大陆	2,240,749,693.43	1,783,535,736.40	20.40%	-2.14%	-13.39%	10.3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期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6,540,485.23	19.72%	主要是联营企业本期亏损	不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	1,404,278.94	-0.76%	主要是转回材料已计提跌价	不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收入	9,036,714.34	-4.88%	主要是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不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支出	8,276,337.71	-4.47%	主要是赔偿金违约金罚款支出	不具有可持续性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8,479,634,659.81	14.97%	8,562,902,112.93	14.89%	0.08%	
应收账款	7,493,367,400.98	13.23%	7,688,123,742.57	13.37%	-0.14%	
合同资产	601,895,379.63	1.06%	890,539,835.31	1.55%	-0.49%	
存货	1,517,126,768.70	2.68%	1,351,192,443.81	2.35%	0.33%	
投资性房地产	120,174,917.45	0.21%	122,459,579.20	0.21%	0.00%	
长期股权投资	2,347,320,227.54	4.14%	2,400,455,840.91	4.18%	-0.04%	
固定资产	8,503,127,775.97	15.01%	8,747,697,428.21	15.22%	-0.21%	
在建工程	4,581,340,973.67	8.09%	4,560,806,939.82	7.93%	0.16%	
使用权资产	80,735,123.24	0.14%	85,467,001.82	0.15%	-0.01%	
短期借款	7,683,692,501.23	13.56%	7,723,978,920.50	13.44%	0.12%	
合同负债	1,435,015,279.11	2.53%	1,525,643,437.15	2.65%	-0.12%	
长期借款	509,260,697.69	0.90%	419,260,697.69	0.73%	0.17%	
租赁负债	41,451,004.13	0.07%	44,438,273.15	0.08%	-0.01%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 (1) 受限货币资金 7,958,671,658.10 元。
- (2) 设置抵押权的固定资产截至期末的账面价值为 7,073,734,989.15 元。
- (3) 设置抵押权的无形资产 405,009,171.84 元。
- (4) 设置抵押权的在建工程 2,820,069,607.83 元。
- (5) 设置抵押物的投资性房地产 56,261,853.06 元。
- (6) 设置质押权的应收账款 919,312,725.89 元。
- (7) 设置抵押物的存货 22,931,631.32 元。

六、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57,873,038.54	70,548,358.73	-17.97%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装备及技术服务	2,500,000.00	20,722,653,946.77	3,202,499,632.61	822,915,997.58	319,021,956.23	244,690,456.73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电显示制造及技术服务	2,000,000.00	10,197,477,622.63	5,570,406,945.01	192,531,190.66	63,132,165.22	65,436,258.00
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电显示制造及技术服务	1,906,000.00	2,453,148,068.50	63,047,181.70	27,704,995.39	71,892,166.19	71,896,543.28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能源客车	3,200,000.00	8,559,393,404.39	3,206,734,231.58	164,183,179.26	88,755,691.09	89,910,478.04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四川旭虹晶彩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业务扩展
东旭锦辰（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设立	业务扩展
东旭铉光（北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业务扩展
东旭铉耀（北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业务扩展
东旭智能电气设备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设立	业务扩展
郑州飞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业务扩展
新疆东旭炫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业务扩展
江苏明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业务扩展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5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投资集团”）、广西北部湾创新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创投基金管理公司”）联合成立南宁北创申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创申旭投资”），其中公司与北部湾投资集团共同作为北创申

旭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公司出资 30,000 万元，北部湾投资集团出资 29,900 万元；北创投基金管理公司作为北创申旭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出资 100 万元。因此该有限合伙企业属于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北创申旭投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

2019 年 5 月 21 日子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申龙”）非公开平价发行 600 万张面值为 1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 36 个月，利率 6.25%，融资金额 6 亿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北创申旭投资全部定向认购广西申龙在北部湾股权交易所备案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东旭光电合并层面，公司对北创申旭投资的投资金额 3 亿元，与广西申龙认购的可转债 3 亿元进行了抵消，最终东旭光电合并层面的应付债券金额为 3 亿元。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公司在《2023 年年度报告》中已披露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分别是（1）资金流动性困难的风险及应对措施、（2）技术升级替代风险及应对措施。2024 年上半年，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仍为以上两项。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第十一项“公司未来发展展望（四）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十一、“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9.61%	2024 年 07 月 26 日	2024 年 07 月 26 日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8、《关于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9、《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重庆京华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申请银行贷款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3 年年报。

三、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1、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需遵守的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主要有：

(1) 政策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上海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6 版）》、《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

(2) 标准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T2.3-2018）、《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上海市）（DB31/199-201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860-2014）、《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 31/844-2014）、《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汽车制造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859-2014）。

2、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需遵守的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主要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

3、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需遵守的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主要有现执行《电子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495-201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关于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 芜大气办[2019]22 号文》氮氧化物限值 50mg/m³。

4、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公司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需遵守的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主要有现执行《江苏省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办法（试行）》、《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5、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需遵守的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主要有现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6、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其生产经营过程中需遵守的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主要有现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4号）、《城市排水许可办法》——建设部第152号令、《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7、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需遵守的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主要有现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修订）》、《福建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修正）》、《国家环保局、对外经贸部关于加强外商投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通知》、《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3月31日修订）》、《福州市烟尘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修订）》、《电子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495-201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订）、《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4修订）》。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1、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9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延续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10112703282964N001V，有效期限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8 年 5 月 28 日。

2、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6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延续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50100315979786C，有效期限 2022-05-16 至 2027-05-15。

3、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取得《关于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显示屏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环评批复》，分别于 2015 年 6 月、2017 年 10 月完成该项目的两次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于 2018 年 5 月取得《关于新建可减薄液晶玻璃基板及现有产线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于 2019 年 4 月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8 年 8 月取得《关于年产 55 万片 G6LTPS 玻璃基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批复》，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于 2022 年 2 月取得《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G6 OLED 载板玻璃 70 万片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批复》，于 2023 年 2 月完成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有效期 2022 年 11 月 09 日至 2027 年 11 月 08 日；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0 日；排水许可证有效期 2019 年 8 月 12 日至 2024 年 8 月 11 日（正在申请延续）。

4、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工程环评：2009 年 8 月 16 日河南省环保厅通过《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TFT-LCD 玻璃基板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豫环审【2009】295 号），2011 年 2 月 24 日河南

省环保厅通过《关于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TFT-LCD 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豫环评验【2011】12 号）。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工程环评：2010 年 11 月 2 日河南省环保厅通过《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平方米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豫环审【2010】251 号），2014 年 2 月 28 日河南省环保厅通过《关于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平方米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的批复》（豫环审【2014】77 号）。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01006897495632001Q，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水、废气，有效期：2023 年 8 月 27 日-2028 年 8 月 26 日。

5、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完成环保三同时验收，2022 年 12 月取得最新排污许可证。

6、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城市排水许可证》2024.4.7—2029.4.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2021.8.31—2026.8.30。

7、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合法合规。该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取得福清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2022 年 10 月更新环评报告，并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取得福清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4 日。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废水	化学需氧量	经处理达标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1	厂区东南角废水总排放口	13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0.3221	18.53	未超标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废水	氨氮	经处理达标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1	厂区东南角废水总排放口	0.704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0.0046	2.22	未超标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废水	总氮	经处理达标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1	厂区东南角废水总排放口	42.23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	/	未超标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废水	悬浮物	经处理达标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1	厂区东南角废水总排放口	12.33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	/	未超标
上海申	废水	石油类	经处理	1	厂区东	ND	《污水	/	/	未超标

龙客车有限公司			达标后, 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南角废水总排放口		《综合排放标准》 DB31/199-2018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废水	总磷	经处理达标后, 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1	厂区东南角废水总排放口	3.42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1/199-2018	/	/	未超标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经处理达标后, 高空排放	8	厂区偏西	4.22mg/m ³	《汽车制造业 (涂装)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859-2014	0.506	40.6028	未超标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经处理达标后, 高空排放	12	厂区中部偏西	ND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860-20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0.0304	0.508	未超标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经处理达标后, 高空排放	12	厂区中部偏西	69.5 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860-20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0.18086	2.376	未超标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经处理达标后, 高空排放	31	厂区中部偏南	18.8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0.13439	14.651	未超标
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	废水、废气	COD	连续排放	32	污水总排口 1 个, 涂	18.6mg/L	300 mg/L	0.04 t	7.5 t	未超标

限公司					装车间 31 个废 气排放 口					
广西申 龙汽车 制造有 限公司	废水、 废气	氨氮	连续排 放	32	污水总 排口 1 个，涂 装车间 32 个废 气排放 口	1.47mg/ L	/	0.006 t	/	未超标
广西申 龙汽车 制造有 限公司	废水、 废气	甲苯	连续排 放	32	污水总 排口 1 个，涂 装车间 33 个废 气排放 口	0mg/L	40 mg/L	0 t	/	未超标
广西申 龙汽车 制造有 限公司	废水、 废气	二甲苯	连续排 放	32	污水总 排口 1 个，涂 装车间 34 个废 气排放 口	0mg/L	70 mg/L	0 t	/	未超标
广西申 龙汽车 制造有 限公司	废水、 废气	挥发性 有机物	连续排 放	32	污水总 排口 1 个，涂 装车间 35 个废 气排放 口	0mg/L	120 mg/L	0 t	7.16 t	未超标
广西申 龙汽车 制造有 限公司	废水、 废气	颗粒物	连续排 放	32	污水总 排口 1 个，涂 装车间 36 个废 气排放 口	0mg/L	120 mg/L	0 t	/	未超标
芜湖东 旭光电 科技有 限公司	大气污 染物	101 炉 窑氮氧 化物	经烟气 处理设 施后排 放大气	2	101 厂 房与 202 厂 房之间 (窑炉 烟气排 放口)	223mg/m ³	700mg/N m ³	9.15876 t	77.2632 t	未超标
芜湖东 旭光电 科技有 限公司	大气污 染物	202 炉 窑氮氧 化物	经烟气 处理设 施后排 放大气	2	101 厂 房与 202 厂 房之间 (窑炉 烟气排 放口)	131mg/m ³	700mg/N m ³	9.15876 t	77.2632 t	未超标
芜湖东 旭光电 科技有 限公司	大气污 染物	101 炉 窑二氧化 硫	经烟气 处理设 施后排 放大气	2	101 厂 房与 202 厂 房之间	6.312mg /m ³	400mg/N m ³	0.38666 t	2.72t	未超标

					(窑炉 烟气排 放口)					
芜湖东 旭光电 科技有 限公司	大气污 染物	202 炉 窑二氧化 硫	经烟气 处理设 施后排 放大气	2	101 厂 房与 202 厂 房之间 (窑炉 烟气排 放口)	8.125mg /m ³	400mg/N m ³	0.38666 t	2.72t	未超标
芜湖东 旭光电 科技有 限公司	大气污 染物	101 炉 窑颗粒 物	经烟气 处理设 施后排 放大气	2	101 厂 房与 202 厂 房之间 (窑炉 烟气排 放口)	5.482mg /m ³	50mg/Nm ³	0.20044 t	5.5188t	未超标
芜湖东 旭光电 科技有 限公司	大气污 染物	202 炉 窑颗粒 物	经烟气 处理设 施后排 放大气	2	101 厂 房与 202 厂 房之间 (窑炉 烟气排 放口)	2.181mg /m ³	50mg/Nm ³	0.20044 t	5.5188t	未超标
芜湖东 旭光电 科技有 限公司	大气污 染物	101 厂 房混配 料颗粒 物	经烟气 处理设 施后排 放大气	2	101 厂 房与 202 厂 房之间 (混配 料排放 口)	20mg/m ³	30mg/Nm ³	0.13415 58 t	无排放 量限 值,排 放浓 度限 值 30mg/Nm ³	未超标
芜湖东 旭光电 科技有 限公司	大气污 染物	202 厂 房混配 料颗粒 物	经烟气 处理设 施后排 放大气	2	101 厂 房与 202 厂 房之间 (混配 料排放 口)	20mg/m ³	30mg/Nm ³	0.19099 80 t	无排放 量限 值,排 放浓 度限 值 30mg/Nm ³	未超标
芜湖东 旭光电 科技有 限公司	大气污 染物	锅炉氮 氧化物	经低氮 改造	2	锅炉房 区域 (锅炉 排放 口)	17mg/m ³	50mg/Nm ³	0.34271 619 t	5.259t	未超标
芜湖东 旭光电 科技有 限公司	大气污 染物	锅炉二 氧化硫	经低氮 改造	2	锅炉房 区域 (锅炉 排放 口)	3.02mg/ m ³	50mg/Nm ³	0.06047 932 t	无排放 量限 值,排 放浓 度限 值 50mg/Nm ³	未超标
芜湖东 旭光电 科技有 限公司	大气污 染物	锅炉颗 粒物	经低氮 改造	2	锅炉房 区域 (锅炉 排放 口)	2.0mg/m ³	20mg/Nm ³	0.04031 955 t	无排放 量限 值,排 放浓 度限 值 20mg/Nm ³	未超标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氨氮	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	1	厂区内东南角（生产废水排放口）	0.626mg/L	45mg/L	0.31072 t	1.43t	未超标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化学需氧量	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	1	厂区内东南角（生产废水排放口）	14.722mg/L	500mg/L	6.90158 t	21.25t	未超标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水污染物	悬浮物	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	1	厂区内东南角（生产废水排放口）	32.954mg/L	400mg/L	14.2906 t	/	未超标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水污染物	PH	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	1	厂区内东南角（生产废水排放口）	7.311	45452	/	/	未超标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废水	化学需氧量（COD）	经处理达标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1	厂区内东南角废水总排放口	33.43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249t	16.2t/a	未超标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废水	悬浮物（SS）	经处理达标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1	厂区内东南角废水总排放口	13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1.72t	9.11 t/a	未超标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锅炉烟气总排放口	22mg/m ³	30mg/m ³	0.271t	1.033t/a	未超标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锅炉烟气总排放口	2.5mg/m ³	5mg/m ³	/	/	未超标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	格林曼黑度	有组织排放	1	锅炉烟气总排放口	小于 1	1 级	/	/	未超标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锅炉烟气总排放口	0	10mg/m ³	/	/	未超标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	一期窑炉烟气排放口、二期窑炉烟气排放口、	153mg/m ³	200mg/m ³	/	/	未超标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	一期窑炉烟气排放口、二期窑炉烟气排放口、	3.2mg/m ³	10mg/m ³	/	/	未超标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2	一期窑炉烟气排放口、二期窑炉烟气排放口	0	50mg/m ³	/	/	未超标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1	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4.07mg/m ³	80mg/m ³	/	/	未超标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	COD	间断排放	1	污水排放口	6mg/L	150mg/L	/	/	未超标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	PH	间断排放	1	污水排放口	6.8	45452	/	/	未超标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	氨氮	间断排放	1	污水排放口	0	25mg/L	/	/	未超标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	悬浮物	间断排放	1	污水排放口	5mg/L	150mg/L	/	/	未超标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	动植物油	间断排放	1	污水排放口	0	15mg/L	/	/	未超标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	总磷	间断排放	1	污水排放口	0.07mg/L	/	/	/	未超标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间断排放	1	污水排放口	0	30mg/L	/	/	未超标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	总氮	间断排放	1	污水排放口	1.17mg/L	/	/	/	未超标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	全盐量	间断排放	1	污水排放口	165mg/L	/	/	/	未超标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	废水	石油类	间断排放	1	污水排放口	0.72mg/L	10mg/L	/	/	未超标

限公司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区废气	COD/氨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两级活性炭吸附量	1	DA001 排气筒	1mg/m ³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0.253674T	/(登记管理, 无核定总量)	未超标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镀膜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两级活性炭吸附量	1	DA002 排气筒	0.93mg/m ³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0.11997T	/(登记管理, 无核定总量)	未超标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油烟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油烟净化器	1	TA003	0.93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	/(登记管理, 无核定总量)	未规定总量
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水体污染	化学需氧量(COD)	经处理达标后, 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1	厂区东南角废水总排放口	9.591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7	1.106486t	6.55t/a	未超标
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水体污染	氨氮(NH3)	经处理达标后, 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1	厂区东南角废水总排放口	0.067088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CJ-343-2010	0.024475t	0.66t/a	未超标

对污染物的处理

1、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全年生产过程中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危险废物，公司于 2008 年建成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建有工业废水处理站，主要处理生产过程中的涂装废水，设计处理能力为 10t/h，采用物理+生化处理工艺，所有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厂区生活污水管网内。2019 年建成生活污水处理站，主要处理厂区生活污水管网内全部生活污水（含处理后生产污水），设计处理能力为 30t/h，采用生化+MBR 膜处理工艺，所有处理后污水达标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元山路），最终排入白龙港污水处理系统，报告期内废水处理站运行正常且废水总排安装有废水在线检测系统实施监测排放数值，排放达标。废气处理：涂装喷漆有机废气（VOCs）采用沸石转轮+RTO 燃烧工艺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低浓度有机废气（VOCs）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工艺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在有机废气（VOCs）排放口装有线监测系统（FID）实时监测排放数值；对于颗粒物、焊接烟尘等，采用滤芯过滤工艺除尘，达标后高空排放；生产工艺中需加温的设施采用天然气燃烧器，通过体内循环工艺，使天然气高效燃烧，降低能耗，减少污染物排放。生

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2024 年上半年度共产生 5.626t，2023 年库存 1.169t，合计 6.795t，全部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024 年上半年度共产生 39.71t，14.14t 委托有资质单位焚烧，37.901t 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

2、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全年生产过程中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危险废物其排放及治情况如下：

(1) 废气排放及治理

涂装废气采用水璇+活性炭吸附装置控制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二甲苯等大气污染物，净化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公司共有 6 套水璇式+活性炭吸附装置；涂装烘干废气采用催化燃烧装置控制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二甲苯等大气污染物，净化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公司共有 3 套催化燃烧装置；原子灰打磨室，玻璃钢打磨室，中途打磨室采用底部排风通道及送风顶部安装布袋除尘器工艺控制颗粒物等大气污染物，收集后废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后的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公司共有 8 套布袋除尘装置；补漆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控制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等大气污染物，公司共有 8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环保设备设施持续稳定运行，各类污染因子全部达标排放。

(2) 废水排放及治理

公司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淋雨试验废水及涂装循环废水三部分，其中淋雨试验废水每月排放一次，涂装循环废水每季度排放一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混合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五象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厂区污水处理站主要采用隔油+UASB 厌氧+生物接触氧化工艺，经检测，废水类污染因子监测均达标。

(3) 噪声治理

对高噪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厂界噪声监测合格。

(4) 固废治理

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纸皮、纸箱等一般性固体废物及漆渣、废有机溶剂等危险废物，其中漆渣等危险废物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兴业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2024 年上半年未转移处置漆渣、含树脂废物、废油漆桶、废有机溶剂等危险废物。

(5) 环保设备设施运行情况

2024 年上半年公司环保设备设施持续、可靠、稳定运行，定期开展污染物监测，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排放标准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3、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	污水治理措施	研磨废水采用沉淀+多介质过滤器+盘虑+超滤工艺处理，处理规模为 150m ³ /h；软水制备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基板清洗废水采用中和+沉淀处理，处理规模为 190m ³ /h；生活污水采用隔油池或化粪池处理。
	废气治理措施	混配料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 22m、直径 0.6m 排气筒排放；玻璃熔炉烟气采用烟气急冷+补风降温+喷雾降温塔+石灰石脱硫+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60m 排气筒高空排放；池炉安装烟气连续自动监控系统。
	噪声治理措施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空压机设密闭隔声间，进出口安装消声器；风机设隔声罩，进出口安装消音器。
	固废治理措施	混料布袋收尘、报废玻璃基板、炉窑烟气布袋收尘回用于生产；研磨废水处理污泥、清洗废水处理污泥定期清运，交于环卫部门处置；废金刚刀由供应商回收利用。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品由回收公司收购。生活垃圾定期清运，交于环卫部门处置。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有烟气处理系统、工业废水处理站、化粪池。公司为了保证防治污染设施的正常运行，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并明确要求设施使用、运行部门定期对设施进行维护、保养。为满足新标准，我司废气在线监测设备于 2019 年 6 月更换新设备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并完成验收工作，废水在线监测设备于 2021 年 11 月更换新设备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并完成验收工作。目前公司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排放标准。

4、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建有一套有机废水处理系统、一套酸碱废水处理系统，系统运行正常，2021 年 9 月对工艺水排水进行系统摸排，对前期施工有误管道进行改造，减少废水外排 COD 总量及废水排放总量。

5、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 窑炉采用纯氧燃烧且纯氧占比 30%+电助熔 70%，治污设施采用袋式除尘器。

(2) 锅炉采用 FGR 低氮燃烧机。

(3) 废水建有一套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和一套生活废水处理系统，生产废水采用沉淀加中和的处理工艺，生活废水采用生物处理法处理。

6、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工程的废气治理设施均采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70%

2023 年车载项目技改：本次采取以新带老措施：在现有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基础上改造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治理效率由 70%提升至 90%。

7、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旭福光电有限公司全年生产过程中正常运行。主要污染物为废水，于 2017 年建成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建有废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600t/d，采用 PH 调节+二级混凝沉淀处理工艺。所有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融元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报告期内废水处理站运行正常，排放达标。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的《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修编，并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完成环保备案（备案号：3102212024010），根据修编的应急预案制定组织开展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切实提高企业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相应能力和处置能力。

2、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已达到编制并在市生态环境局备案三年，需进行修订，因公司现场天然气贮存装置取消，环境风险等级由“较大”降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通过应急专家组评审，且在南宁市邕宁区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 450109-2021-0010-L，同时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目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已达三年，修订中。

3、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编制完成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该预案于 2015 年 11 月上报至芜湖市环保局备案（备案号：340207-2015-016-L），满三年后，已按要求于 2018 年 9 月再次上报至芜湖市环保局备案（备案号：340207-2018-044-L），满三年后，2021 年 10 月再次上报至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40261-2021-017-L）。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内部应急组织机构，由指挥长、副指挥长统一领导应急救援工作，下设立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下设置专业应急小组，包括抢险救援组、综合协调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应急监测组。应急指挥部成员由各应急小组成员组成。并明确各个小组的主要职责，确定主要任务。厂区事故废水依托原有 1 座 3000m³ 事故水池，可满足事故水存储要求。目前企业现有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能满足应急需求。

4、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3 日完成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更新及备案。

5、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410162-2022-020-L

6、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备案。

7、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编制《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切实提高了企业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相应能力和处置能力。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1、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于 2024 年上半年先后投入到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污染物处理、检测费用约 30 万；2024 年上半年度缴纳环保税共计 1874 元。

2、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环保投入 9 万元，缴纳环境保护税 0 万元。

3、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环保税总计 11089.32 元，环境治理和保护投入费用 720000 元。

4、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缴纳环境保护税 10,572.49 元。

5、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做好窑炉烟气、锅炉烟气、废水和无组织在线监控设施运维工作，实现了数据稳定上传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维护。已按要求缴纳环境保护税。

6、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付成都山川百源安全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咨询技术服务费 50%预付款 17500 元；环保税共 89467.88 元。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1、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根据排污许可证以及《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技改和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制定了 2024 年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分别对废水、地下水、土壤、废气、噪声及样品保存、运输质量控制等存在的污染因子进行自行监测。

2、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完成排污环境自行监测方案编制，并在南宁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根据方案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开展 COD、氨氮、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及厂界颗粒物等污染因子监测，同时按法规要求在全国污染源监测与管理共享平台按天、月度、季度、半年度填报相关监测数据。

3、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本公司 2024 年环境自行监测方案，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执行，每年年初编制公司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按照自行监测方案按时完成监测并取得检测报告。

4、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编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定期落实实施，同时方案上传环保系统。

5、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立有环境自行监测方案，窑炉烟气、锅炉烟气、废水排放均安装有在线监测系统，并与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平台联网，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废水、废气排放开展监督检查，并出具检测报告。

6、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签订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每季度对公司废水、废气开展检测，均合格（废气：车间两处有机废气排放筒，食堂一处油烟排气筒；废水：检测化学需氧量、氨氮）

7、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委托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要求对公司废水每月进行一次检测、对公司噪声每季度进行一次检测，并每月及时登入自行监测网站上传检测结果等数据信息。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1、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网站 (<http://permit.mee.gov.cn>) 上上传季度执行报告及年度执行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基本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自行储存/利用/处置设施合规情况说明、自行监测情况、实际排放情况及达标判定分析等信息；

在上海市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 (<https://e2.sthj.sh.gov.cn:8081/jsp/view/info.jsp?id=1127>) 上报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包括公司的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生产经营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原辅料用量等基本信息、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情况、环境保护税、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环保数据污染；

在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共享系统 (<https://wryjc.cnemc.cn/>) 公开自行监测方案，及时（检测报告出具后 5 日内）公开自行监测手工监测结果。

2、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帮企扶企平台进行环境信息公开。信息包括公司的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生产经营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原辅料用量等基本信息、公开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环保数据污染，同时环保信息电子版在南宁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公开。

3、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 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环境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网址：
<http://wryfb.fjemc.org.cn/page0.aspx?id=2IW33AAS-VHHF-56A6-XZR7-LSMQIBYZGXMM>

(2) 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环保验收信息公开网址：<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1、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2016 年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本市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沪环环保【2014】118 号文及《关于做好本市 VOCs 重点企业专项治理方案技术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编制 VOCs 减排方案（一厂一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及备案，于 2017 年启动 VOCs 末端治理设施改造及中涂漆使用水性漆替代，并于 2018 年 2 月投入使用，2018 年 4 月编制了绩效评估报告及备案，本次末端治理设施改造采用沸石转轮浓缩+RTO，确保治理效率达 90%以上，废气收集采用全封闭室体，确保收集率达 90%以上；2020 年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本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沪环气【2020】41 号文要求，于 2021 年 8 月完成传统油性油漆替换为高固面漆、底漆及清漆，喷涂作业的传统喷漆枪替换成高流低压喷漆枪 (HVLPP) 项目，落实了源头减排；并

且于 2023 年 3 月 5 日完成了上海市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项目减排工作，2023 年 3 月 15 日完成竣工验收，总体上达到预期效果，验收合格，通过以上改造，确保减排效果均可达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2、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使用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并持续推进节能减排措施，减少了二氧化碳排放量。

3、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 1) 对废水生化系统进行优化、新增一台小型干燥机代替大干燥机，使公司上半年节约电费 69.56 万元；
- 2) 对废水反渗透系统进行优化提升，上半年节约用水 6.56 万元；

4、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采用高效热弯机，淘汰旧设备（热弯）12 台，减少能耗约 4464000 度。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 1、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严格执行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合规守法经营，2024 年上半年无环保行政处罚。
- 2、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其他情况：

危险废物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处置方式	2024 年上半年产生量（吨）	处置量（吨）	库存量（吨）
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废有机溶剂 900-403-06	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第三方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0.9	0	0.9
	废矿物油桶 900-041-49		0	0	0
	废水处理污泥 264-012-12		0.3	0	0.3
	废油漆渣 900-252-12		1.3	0	1.3
	废树脂 900-014-13		1.6	0	1.6
	废油漆桶 900-041-49		1.6	0	1.6

3、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继续荣膺 2023 年度“环保诚信企业”称号。

4、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河南省生态环境服务机构环境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等网站及时披露公司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相关信息。

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法合规运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坚持以“为员工谋发展，对社会做贡献，为股东创价值”为经营理念，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注重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保护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注重环境保护和节能降耗，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积极从事环节保护、社区建设等公益事业，全力降低能源消耗与污染物排放，努力践行企业社会责任，从而促进公司与全社会的和谐发展。

（1）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与投资者的互动平台，在机制上保证了对所有股东的公平、公正、公开。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股东大会实行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让广大投资者充分参与股东大会的全过程，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常规信息披露，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对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业绩的知情权，杜绝内幕交易的发生，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通过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电话、传真、电子邮箱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

在保障股东利益的同时，公司同样注重债权人利益的保障。在公司的经营决策过程中，充分考虑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在公司债券违约后，及时履行债券违约后的信息披露义务，发布债券违约进展公告。公司持续建立健全与债权人的沟通机制，与金融债权人就《金融债务重组方案》进行逐一沟通，积极推进债化方案落地，切实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员工权益保护

公司进一步深化“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严格遵守《公司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实施了科学的人事管理制度，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建立和完善了一整套符合法律要求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规范的员工社会保险管理体系，构建了和谐稳定的劳资关系。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定期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建立并不断完善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为职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员工健康管理办法，每年安排员工进行体检，并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员工的劳动生产和休息休假。公司为员工规划良好的职业生涯通道，重视员工职业技能的提升和综合素质的培养，注重选拔人才、使用人才，关心、爱护、信任人才，积极开展职工培训。公司关注员工身心健康，开展职工趣味运动会、组织节日特色活动，丰富员工生活。

（3）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始终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守信的原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公司始终秉持“客户第一、服务至上、携手共进、合作共赢”的客户服务理念，积极构建和发展与供应商、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注重与各相关方的沟通与协调，共同构筑信任与合作的平台，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切实履行公司对供应商、对客户、对消费者的社会责任。

（4）热心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在“感恩做人、敬业做事”的企业宗旨引领下，勇担社会责任，热心公益事业，持续关爱贫困人群。2024年上半年，公司在流动性持续紧张的情况下，努力践行着对社会、对人民诚信奉献的企业精神。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北京合宜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威；朱雷；王颖超；靳秀珍；江维；李洪雷；钱新明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明朔（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八位股东陈威、朱雷、王颖超、靳秀珍、江维、李洪雷、北京合宜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钱新明自愿对明朔（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来三年的盈利作出如下承诺：2017、2018 和 2019 年度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确定）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050 万，2,000 万和 4,000 万。	2017 年 05 月 1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承诺到期，未完成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1、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明朔科技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2、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172 号）的回复说明》。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类型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截至半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北京曼尼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人	2018-2024	资金往来	345,664.1			345,664.1	345,664.1	积极协商，尽快归还	345,664.1	
北京云创天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人	2018-2024	资金往来	68,394.05			68,394.05	68,394.05		68,394.05	
北京中安宏富	控股股东关联人	2018-2024	资金往来	102,446.77			102,446.77	102,446.77		102,446.77	

科技有 限公司	人										
北京航 天运通 科技有 限公司	控股股 东关联 人	2018- 2024	资金往 来	82,165 .56			82,165 .56	82,165 .56		82,165 .56	
北京华 智同创 光电科 技有限 公司	控股股 东关联 人	2018- 2024	资金往 来	85,741 .49			85,741 .49	85,741 .49		85,741 .49	
内蒙古 环雨科 技有限 公司	控股股 东关联 人	2018- 2024	资金往 来	66,870 .88			66,870 .88	66,870 .88		66,870 .88	
内蒙古 永利科 技发展 有限公 司	控股股 东关联 人	2018- 2024	资金往 来	55,426 .29			55,426 .29	55,426 .29		55,426 .29	
杭州骏 灵科技 有限公 司	控股股 东关联 人	2018- 2024	资金往 来	49,379 .03			49,379 .03	49,379 .03		49,379 .03	
杭州天 驿科技 有限公 司	控股股 东关联 人	2018- 2024	资金往 来	37,197 .28			37,197 .28	37,197 .28		37,197 .28	
湖南恒 顺达新 能源科 技开发 有限公 司	控股股 东关联 人	2018- 2024	资金往 来	30,429 .45			30,429 .45	30,429 .45		30,429 .45	
北京汇 鑫联众 科技发 展有限 公司	控股股 东关联 人	2018- 2024	资金往 来	35,742 .61			35,742 .61	35,742 .61		35,742 .61	
合计				959,45 7.51	0	0	959,45 7.51	959,45 7.51	--	959,45 7.51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5.64%										
相关决策程序	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决议批准报出										
当期新增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详见董事会关于“2023 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的有关说明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目前所涉事项的现状。报告期内，公司领导层高度重视、积极商讨应对措施，努力消除保留意见的相关事项及其影响，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诉讼事项及解决措施

公司将采取一系列措施来应对未决诉讼，包括组建专业团队、深入了解案情、风险评估与管理、积极沟通协商、诉讼准备与应对以及持续监控与评估等更好地保护自身权益并降低潜在风险。

1) 聘请专业律师团队入驻现场积极应对，持续关注诉讼进展情况，全面评估和分析未决诉讼的影响，并制定相应的应对策略。公司将配合专业律师团队制定全面及时有效的诉讼应对解决方案，切实降低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

2) 针对占比较大的融资类诉讼，公司将根据东旭集团债务化解原则和方法，努力与相关债权人积极协商，共同商讨债务解决方案。目前公司正在推进与相关金融机构平稳化解债务违约风险，待债务化解方案陆续达成，一方面将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另一方面也将大量减少金融诉讼风险。同时公司也在持续关注案件进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对可能产生的风险进行持续监控和评估。

3) 针对其他类诉讼，公司积极实施多种措施解决诉讼问题，在遵循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主动与对方沟通协商，寻求和解或达成其他有利于双方的解决方案，降低诉讼对企业经营的影响。

2、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解决措施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东旭集团非经营性占用东旭光电资金合计 95.95 亿元，公司董事会就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给公司造成的影响及对投资者带来的损害致以诚挚的歉意！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监事会持续督促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在规定期限内逐步予以解决，减轻和消除对上市公司的不良影响，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进一步采取以下积极措施：

1) 公司已发函要求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尽快根据其资金筹措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尽快偿还占用资金，彻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控股股东东旭集团及其他相关方正在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争取尽快偿还占用资金。

3) 董事会将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加强对公司管理层关于资金占用、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的学习和培训，修订相关内部制度，要求公司各层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内审人员重点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公司在所有重点事项决策上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审批程序，杜绝类似情形的再次发生。

3、财务公司存款支取受到限制事项

督促东旭集团财务公司解决资金流动性问题，保证资金安全。公司将持续关注并督促财务公司解决当前资金流动性问题，要求财务公司积极与贷款公司沟通，加快回收贷款，合理压缩贷款规模，提高流动性水平，并优先保障上市公司存款资金提取。财务公司也表示其正在通过各种方式努力缓解流动性紧张的状况，目前财务公司债务化解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流动性水平较前期有所改善，日常通过小额资金备付，努力为东旭光电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做好服务保障。

2023 年全年公司已累计实现财务公司提款 30,080 万元。后续，公司仍将继续督促东旭集团及财务公司尽快解决当前流动性问题，落实上市公司提出的还款计划。

4、未能如期偿还债务事项

集中力量深化债务化解工作，推动债务化解方案落地实施。随着《东旭集团金融债务重组方案》的落地实施，企业债务负担大大减轻，偿债压力得到有效缓释，为企业轻装上阵、聚焦主业和加快发展创造难得的条件和机遇。从目前情况来看，债务重组进展顺利，资产能够有效覆盖债务风险，具备风险化解、恢复信用、回归良性发展的基础。公司作为债务化解主体之一，也将有望实现全面化解债务风险的目标。此外，公司也将持续推进公司产业自救，尽快走出经营困境，继续聚焦主业，以做强主业为核心，优化资源配置；积极推进产业研发，依托国家科学进步一等奖、二等奖技术的核心竞争力，持续优化产品性能，提升产品品质，保持公司在光电显示主业的技术先进性。努力推动公司信用的逐渐恢复，确保公司产业经营能够长期、稳定、健康地发展，进而提高公司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

5、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年报被立案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全力推进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加强与年报编制各相关方的工作沟通，积极推进年度报告财务信息等相关重要事项的核实查证工作。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完成披露。

综上，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正在积极采取多种措施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力争早日消除非标意见涉及的事项及其影响。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农银创新(北京)投资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0,462.22	否	尚未开庭	无	无	2024年07月05日	详见《东旭光电:2023年年度报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04,652.95	否	尚未开庭	无	无	2024年07月05日	详见《东旭光电:2023年年度报告》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2,106.38	否	尚未开庭	无	无	2024年07月05日	详见《东旭光电:2023年年度报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698.2	否	尚未开庭	无	无	2024年07月05日	详见《东旭光电:2023年年度报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16,248	否	尚未开庭	无	无	2024年07月05日	详见《东旭光电:2023年年度报告》
平安基金管理	5,261.35	否	尚未开庭	无	无	2024年07月	详见《东旭

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05 日	光电：2023 年年度报告》
朔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7,998.15	否	尚未开庭	无	无	2024 年 07 月 05 日	详见《东旭光电：2023 年年度报告》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3,739.54	否	尚未开庭	无	无	2024 年 07 月 05 日	详见《东旭光电：2023 年年度报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0,458.5	否	尚未开庭	无	无	2024 年 07 月 05 日	详见《东旭光电：2023 年年度报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5,803.09	否	尚未开庭	无	无	2024 年 07 月 05 日	详见《东旭光电：2023 年年度报告》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466.24	否	尚未开庭	无	无	2024 年 07 月 05 日	详见《东旭光电：2023 年年度报告》
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18,000	否	尚未开庭	无	无	2024 年 07 月 05 日	详见《东旭光电：2023 年年度报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2,410.08	否	尚未开庭	无	无	2024 年 07 月 05 日	详见《东旭光电：2023 年年度报告》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百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960.22	否	尚未开庭	无	无	2024 年 07 月 05 日	详见《东旭光电：2023 年年度报告》
国家开发银行河北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5,204.16	否	尚未开庭	无	无	2024 年 07 月 05 日	详见《东旭光电：2023 年年度报告》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1,390.71	否	尚未开庭	无	无	2024 年 07 月 05 日	详见《东旭光电：2023 年年度报告》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1,058.52	否	尚未开庭	无	无	2024 年 07 月 05 日	详见《东旭光电：2023 年年度报告》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993.54	否	尚未开庭	无	无	2024 年 07 月 05 日	详见《东旭光电：2023 年年度报告》
合肥国轩高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	9,717.68	否	尚未开庭	无	无	2024 年 07 月 05 日	详见《东旭光电：2023 年年度报告》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7,708.23	否	尚未开庭	无	无	2024年07月05日	详见《东旭光电：2023年年度报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46,958.07	否	尚未开庭	无	无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1,325.55	否	尚未开庭	无	无		
南宁产投新能源汽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相关的纠纷	84,000	否	审理中	无	无	2024年07月05日	详见《东旭光电：2023年年度报告》
四川虹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29,342.66	否	审理中	无	无		
美帮快线（贵安新区）旅行有限公司等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	14,935.2	否	审理中	无	无	2024年07月05日	详见《东旭光电：2023年年度报告》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	13,399.39	否	审理中	无	无	2024年07月05日	详见《东旭光电：2023年年度报告》
诉讼金额≤5000万元 116件	38,078.57	否	审理中	无	无	2024年07月05日	详见《东旭光电：2023年年度报告》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东旭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95.95亿元，占公司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64%。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下同）第三条、第五条的规定。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无	2024年07月0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027号公告 《关于收到河北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无	2024年05月0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009《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东旭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95.95 亿元，占公司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64%。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7 号，下同）第三条、第五条的规定。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无	2024 年 07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027 号公告 《关于收到河北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发函要求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尽快根据其资金筹措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尽快偿还占用资金，彻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进一步与东旭集团保持沟通，围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方案开展工作。推进东旭集团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具体方案的制定，协助其对方案可行性进行论证，并逐步推进实施。

同时，公司加强对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关于资金占用、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的学习和培训，要求公司各层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内审人员重点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公司在所有重点事项决策上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审批程序，杜绝类似情形的再次发生。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获知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截至目前已经违约的企业债券包括“18 东旭 02”、“18 东旭 01”、“18 东集 03”、“18 东集 02”、“17 东集 02”、“17 东旭 02”、“17 东旭 01”、“16 东旭 02”、“16 东旭 01”、“15 东旭 02”、“15 东旭集”、“16 东旭 01”、“16 东集 06”、“17 东旭 PPN001”、“17 东旭 PPN002”等，合计违约本金 150.62 亿元。

2、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兆廷存在 9 项被执行案件。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中光电总经理为李兆廷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玻璃基板	协议定价或市价	148.82	148.82		1,695.61	否	货币	148.82	2024 年 07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 2024-018 号公告
中山市深中房	受同一实际控制	出售商品/提供	建筑安装	协议定价或市	30.34	30.34		2,260	否	货币	30.34	2024 年 07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制人控制	劳务		价								日	2024-018号公告
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建筑安装	协议定价或市场价	91.13	91.13		2,373	否	货币	91.13	2024年07月05日	巨潮资讯网 2024-018号公告
合计					--	--	270.29	--	6,328.61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存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万元）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万元）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万元）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万元）	
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830,000	0.35%-2.8%	758,851.74	2,000	7,784.5	753,067.24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3日	8,637.6	2020年10月31日	5,606.46			其股东提供反担保	五年	否	否
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30日	2,999	2023年07月09日	2,999			其股东提供反担保	两年	否	否
湖南东旭德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7日	5,474.82	2023年06月12日	5,474.82			湖南德来提供反担保	三年	否	否
南宁产	2020年	150,222	2020年	150,222.	抵押	上海申龙将		公司完成	否	否

投新能源汽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9月10日	.11	09月10日	11		其持有的广西申龙150,222.112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65%）向南宁车投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回购产投持有股权		
为上海申龙汽车销售客户提供担保	2019年07月03日	200,000		2,938.28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367,333.53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167,240.67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06月20日	132,000	2013年11月12日	23,262.9				96个月	否	否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09月27日	90,000	2014年05月06日	27,500				96个月	否	否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04月12日	150,000	2014年10月30日	24,876.88				96个月	否	否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8日	52,300	2016年12月02日	31,510.77				72个月	否	否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05月11日	38,000	2018年05月14日	21,944.66				担保期限为自质权设立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完毕止	否	否
东旭（昆山）显	2018年11月24日	30,000	2018年12月14日	4,949.36				一年	否	否

示材料有限公司										
重庆京华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04日	2,000	2019年10月10日	440				一年	否	否
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19年05月09日	60,000	2024年01月31日	60,000				35个月	否	否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05月30日	28,000	2019年06月17日	9,331.01				一年	否	否
重庆旭福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12日	2,498	2020年03月09日	2,338				三年	否	否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5月21日	20,000	2020年05月09日	20,000				一年	否	否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05日	18,000	2020年04月09日	17,999.9				一年	否	否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08日	7,950	2021年04月10日	7,950				一年	否	否
重庆京华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10日	2,000	2021年09月03日	1,958.96				一年	否	否
苏州腾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7日	2,900	2022年04月29日	2,899.06				三年	否	否
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1日	10,650	2023年10月12日	10,650				11个月	否	否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4日	9,653.99	2022年09月29日	9,653.99				十年	否	否
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9,000	2024年02月07日	9,000				35个月	否	否
广西申龙汽车	2024年01月30日	7,790	2024年02月09日	7,490				11个月	否	否

制造有限公司	日		日							
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30日	5,000	2024年01月19日	4,990				三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12,79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81,48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677,741.99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298,745.49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2,79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81,48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045,075.52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465,986.16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2.44%						
其中:										

3、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62024001 号),因东旭光电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 2023 年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对东旭光电立案,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该立案尚未结案。

2、公司 A 股和 B 股股票在 2024 年 7 月 18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同时均低于 1 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2.1 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第(五)项、9.1.15 条的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既发行 A 股股票又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 A 股和 B

股股票收盘价同时均低于 1 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3、公司股票（A 股和 B 股，证券简称：ST 旭电、ST 东旭 B；证券代码：000413、200413）已自 2024 年 8 月 15 日开市起停牌。

4、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拟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4]第 203 号）。

如深圳证券交易所最终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A 股和 B 股股票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涉及具体事项公司将另行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3,399,791	6.27%					0	353,399,791	6.2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53,399,791	6.27%					0	353,399,791	6.2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52,207,791	6.25%					0	352,207,791	6.25%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92,000	0.02%					0	1,192,000	0.0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279,350,157	93.73%					0	5,279,350,157	93.73%
1、人民币普通股	5,029,350,156	89.29%					0	5,029,350,156	89.2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250,000,001	4.44%					0	250,000,001	4.44%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632,749,948	100.00%					0	5,632,749,948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8,896 (其中 A 股 275,544 户, B 股 13,352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如有) (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5%	915,064,091	0	352,006,791	563,057,300	质押	799,643,042
							冻结	915,064,091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7%	251,665,471	0	0	0	质押	153,520,000
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	80,000,000	0	0	0	质押	80,000,000
深圳泰安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61,165,682	0	0	0	质押	61,165,682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4%	41,838,269	0	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4%	36,262,377	9,760,814	0	0	不适用	0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0.30%	16,958,500	1,500,000	0	0	不适用	0

陈星红	境内自然人	0.27%	15,144,000	2,944,000	0	0	不适用	0
任浩	境内自然人	0.20%	11,501,100	11,501,100	0	0	不适用	0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0%	11,380,165	0	0	0	质押	11,38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3）	前十大股东中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因参与公司2017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股份认购，成为公司前10名股东，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持股份限售时间36个月，即2017年11月30日-2020年11月29日；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限售期12个月，即2017年11月30日-2018年11月29日。前十大股东中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因参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认购，成为公司前10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时间36个月，即2015年12月16日至2018年12月17日。前十大股东中深圳泰安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因参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认购，成为公司前10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时间12个月，即2016年8月26日至2017年8月25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东旭集团与宝石集团存在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余8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11）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563,057,300	人民币普通股	563,057,300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1,665,471	人民币普通股	251,665,471					
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0					
深圳泰安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1,165,682	人民币普通股	61,165,682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41,838,269	人民币普通股	41,838,26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6,262,377	人民币普通股	36,262,377					
徐开东	16,95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6,958,500					
陈星红	15,14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44,000					
任浩	11,501,1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01,100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380,165	人民币普通股	11,380,16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10名普通股股东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与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余8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截至报告期末，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的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98,139,800 股；徐开东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266,9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3 年年报。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二、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H5 东旭债	112243.SZ	2015 年 05 月 19 日	2015 年 05 月 19 日	2020 年 05 月 19 日	95,378.67	6.8%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专业机构投资者						
适用的交易机制			特定债券转让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否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未偿还余额（万元）	未按期偿还的原因	处置进展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95,378.67	公司流动性困难	公司债券展期协议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届满，展期协议届满日债券本金及全部利息发生违约。公司仍在与债券持有人保持持续沟通，并根据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债务重组进展情况，持续推进公司债务化解工作。同时公司也将继续深化产业自救战略，积极筹措资金，努力化解流动性风险，以保障广大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东旭光电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16 东旭光电 MTN001A	101659065	2016 年 11 月 17 日	2016 年 11 月 17 日	2021 年 11 月 17 日	220,000	7.48%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东旭光电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16 东旭光电 MTN001B	101659066	2016 年 11 月 17 日	2016 年 11 月 17 日	2021 年 11 月 17 日	80,000	5.09%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东旭光电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6 东旭光电 MTN002	101659069	2016 年 12 月 02 日	2016 年 12 月 02 日	2021 年 12 月 02 日	170,000	8.00%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无								
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否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未偿还余额（万元）	未按期偿还的原因	处置进展
东旭光电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220,000	公司流动性困难	处于违约状态
东旭光电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80,000	公司流动性困难	处于违约状态
东旭光电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70,000	公司流动性困难	处于违约状态

2、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适用 不适用**3、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适用 不适用**4、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适用 不适用**四、可转换公司债券**□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适用 不适用**六、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0.90	0.90	0.00%
资产负债率	61.79%	61.88%	-0.09%
速动比率	0.56	0.56	0.0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5,690.61	-32,552.53	21.0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14%	0.86%	0.28%
利息保障倍数	-0.66	-1.25	47.20%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66	0.49	34.6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57	2.36	51.27%
贷款偿还率	7.89%	16.47%	-8.58%
利息偿付率	57.19%	17.16%	40.0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79,634,659.81	8,562,902,112.9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066,646.23	5,020,421.60
应收账款	7,493,367,400.98	7,688,123,742.57
应收款项融资	243,605.15	9,212,513.58
预付款项	9,794,890,194.02	9,862,576,528.2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125,844,741.49	2,115,291,241.4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17,126,768.70	1,351,192,443.8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601,895,379.63	890,539,835.31
持有待售资产	86,355,435.58	86,355,435.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4,183,806.40	324,946,105.96
流动资产合计	30,491,608,637.99	30,896,160,381.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45,977,338.55	266,579,252.74
长期股权投资	2,347,320,227.54	2,400,455,840.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1,094,872.56	380,031,498.5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20,174,917.45	122,459,579.20
固定资产	8,503,127,775.97	8,747,697,428.21
在建工程	4,581,340,973.67	4,560,806,939.8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0,735,123.24	85,467,001.82
无形资产	2,855,004,625.79	3,055,767,613.1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33,283,995.29	8,976,718.49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64,057,285.78	164,057,285.78
长期待摊费用	13,835,975.53	20,541,289.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8,545,370.06	1,412,295,398.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50,736,259.45	5,369,935,418.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155,234,740.88	26,595,071,265.44
资产总计	56,646,843,378.87	57,491,231,646.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83,692,501.23	7,723,978,920.5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533,094,683.13	5,939,332,967.54
预收款项	436,309,595.13	341,453,135.47
合同负债	1,435,015,279.11	1,525,643,437.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2,618,983.68	137,637,744.50
应交税费	518,518,286.06	441,322,727.21
其他应付款	5,424,934,795.18	5,333,513,104.96
其中：应付利息	3,390,093,675.13	3,430,117,886.01

应付股利	2,223,704.00	2,223,704.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57,584,739.08	12,255,310,685.64
其他流动负债	490,131,022.98	537,291,041.61
流动负债合计	33,721,899,885.58	34,235,483,764.5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09,260,697.69	419,260,697.6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1,451,004.13	44,438,273.15
长期应付款	208,041,856.28	317,877,377.9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4,250,673.41	64,633,798.58
递延收益	386,644,277.65	418,559,468.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291,372.05	74,287,146.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9,939,881.21	1,339,056,762.19
负债合计	35,001,839,766.79	35,574,540,526.7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632,749,948.00	5,632,749,94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670,942,080.34	21,670,942,080.34
减：库存股	4,422,320.00	4,422,320.00
其他综合收益	94,379,297.03	110,475,429.12
专项储备	10,298,551.47	9,885,766.74
盈余公积	245,507,019.95	245,507,019.9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881,815,891.44	-6,643,060,532.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67,638,685.35	21,022,077,391.88
少数股东权益	877,364,926.73	894,613,727.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45,003,612.08	21,916,691,119.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646,843,378.87	57,491,231,646.54

法定代表人：郭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庆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99,562,268.19	4,459,078,728.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0.00	0.00
应收账款	798,628,601.25	808,628,601.25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预付款项	1,237,943.93	1,180,533.93
其他应收款	9,101,759,979.19	9,119,482,789.86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存货	2,231,907.71	2,231,907.71
其中：数据资源		0.00
合同资产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8,973.38	148,973.38
流动资产合计	14,303,569,673.65	14,390,751,534.3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260,939,663.55	25,313,218,399.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2,436,323.26	261,372,949.2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70,084,201.92	77,278,685.36
在建工程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无形资产	1,627,609,486.35	1,759,061,370.7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501,069,675.08	27,710,931,405.06
资产总计	41,804,639,348.73	42,101,682,939.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14,653,895.13	6,134,653,895.1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0.00	0.00
应付账款	6,487,625.26	8,332,625.26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6,051,500.94	5,976,976.55
应交税费	14,590,460.26	14,203,691.85
其他应付款	8,315,105,776.40	8,234,254,044.68
其中：应付利息	2,712,342,618.00	2,680,906,435.48
应付股利	2,223,704.00	2,223,704.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25,286,700.00	6,484,786,70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20,882,175,957.99	20,882,207,933.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640,440.09	19,480,933.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640,440.09	19,480,933.99
负债合计	20,898,816,398.08	20,901,688,867.4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632,749,948.00	5,632,749,948.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21,759,469,222.35	21,759,469,222.35
减：库存股	4,422,320.00	4,422,320.00
其他综合收益	94,295,827.17	110,391,959.26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226,517,795.62	226,517,795.62
未分配利润	-6,802,787,522.49	-6,524,712,533.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05,822,950.65	21,199,994,071.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804,639,348.73	42,101,682,939.4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2,307,054,937.82	2,338,267,562.41
其中：营业收入	2,307,054,937.82	2,338,267,562.4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00,965,840.63	2,607,594,610.65
其中：营业成本	1,844,302,794.74	2,006,093,823.5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2,711,182.71	21,193,917.66
销售费用	62,718,312.74	35,749,221.22
管理费用	416,590,162.48	372,635,316.19
研发费用	58,202,994.74	61,436,893.73
财务费用	96,440,393.22	110,485,438.30
其中：利息费用	111,768,919.20	128,190,024.28
利息收入	13,316,935.54	16,288,207.02
加：其他收益	41,434,749.80	30,996,704.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540,485.23	-54,258,657.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540,485.23	-55,469,849.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66,264.38	807,483.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04,278.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08,679.8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6,046,094.92	-288,272,838.20
加：营业外收入	9,036,714.34	3,232,018.05
减：营业外支出	8,276,337.71	2,971,022.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5,285,718.29	-288,011,842.74
减：所得税费用	68,832,207.48	28,017,185.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4,117,925.77	-316,029,028.5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4,117,925.77	-316,029,028.5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8,755,359.17	-297,408,116.3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62,566.60	-18,620,912.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096,132.09	97,764,015.8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096,132.09	97,904,848.8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096,132.09	98,076,978.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096,132.09	98,076,978.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2,129.2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2,129.20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0,832.98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0,214,057.86	-218,265,012.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4,851,491.26	-199,503,267.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362,566.60	-18,761,745.1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郭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庆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63,799.20	1,064,918.48
减：营业成本	8,795,448.28	5,820,517.24
税金及附加	2,071,509.24	1,482,838.22
销售费用	0.00	

管理费用	140,559,382.58	142,225,923.23
研发费用	1,610,171.93	1,993,280.60
财务费用	74,291,314.75	56,647,662.67
其中：利息费用	74,291,614.99	66,438,583.33
利息收入	3,936.85	9,793,612.22
加：其他收益	7,468.92	5,407.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278,736.15	-67,772,309.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2,278,736.15	-67,772,309.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8,035,294.81	-274,872,205.79
加：营业外收入	1.74	947.03
减：营业外支出	39,696.15	95,646.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8,074,989.22	-274,966,905.05
减：所得税费用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8,074,989.22	-274,966,905.0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8,074,989.22	-274,966,905.0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096,132.09	98,076,978.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096,132.09	98,076,978.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096,132.09	98,076,978.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4,171,121.31	-176,889,927.0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1,646,538.70	2,248,039,051.0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32,065.95	34,261,258.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131,319.29	107,494,399.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2,209,923.94	2,389,794,708.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3,983,993.17	1,804,780,638.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5,402,627.65	235,394,273.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707,126.24	65,894,722.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161,714.44	224,406,242.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2,255,461.50	2,330,475,877.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54,462.44	59,318,831.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466,667.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595,128.14	15,745,639.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467,17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198,223.71	316,962,967.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793,351.85	389,642,448.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618,291.26	27,478,377.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599,208.58	378,417,561.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217,499.84	405,895,938.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24,147.99	-16,253,490.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9,900,000.00	218,1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926,413.28	339,791,24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826,413.28	558,941,24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9,559,777.93	488,065,141.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703,119.96	41,834,329.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29,195.35	34,144,990.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292,093.24	564,044,461.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65,679.96	-5,103,215.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4,170.21	832,076.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99,535.72	38,794,202.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1,162,537.43	411,097,205.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0,963,001.71	449,891,408.0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15.64	5,886,768.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12,015.64	5,886,768.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36,072.17	3,562,587.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7,011.97	10,724,715.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6,605.98	15,666,95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29,690.12	29,954,25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7,674.48	-24,067,491.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466,667.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28,668.79	68,153,779.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328,668.79	84,620,446.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14,237.07	76,628,694.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14,237.07	76,628,694.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14,431.72	7,991,752.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64,587.38	142,641,594.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64,587.38	142,641,594.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500,000.00	8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1,583.29	29,031,111.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43,879.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11,583.29	126,574,990.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46,995.91	16,066,604.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238.67	-9,134.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330.92	44,759.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2.25	35,624.64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632,749.94				21,670,942.08	4,422,320.00	110,475,429.12	9,885,766.74	245,507,019.95		-6,643,060.53		21,022,077.39	894,613,727.89	21,916,691.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632,749.94				21,670,942.08	4,422,320.00	110,475,429.12	9,885,766.74	245,507,019.95		-6,643,060.53		21,022,077.39	894,613,727.89	21,916,691.19	
三、本期增							-	412			-		-	-	-	

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填 列)							16, 096 ,13 2.0 9	,78 4.7 3				238 ,75 5,3 59. 17		254 ,43 8,7 06. 53	17, 248 ,80 1.1 6	271 ,68 7,5 07. 69
(一) 综合 收益总额							- 16, 096 ,13 2.0 9					- 238 ,75 5,3 59. 17		- 254 ,85 1,4 91. 26	- 15, 362 ,56 6.6 0	- 270 ,21 4,0 57. 86
(二) 所有 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 所有者 投入的普通 股																
2. 其他权 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 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 利润 分配																
1. 提取盈 余公积																
2. 提取一 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 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 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12,784.73					412,784.73	70,173.40	482,958.13
1. 本期提取								412,784.73					412,784.73	70,173.40	482,958.13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956.407	-1,956.407
四、本期期末余额	5,632,749.948.00				21,670,942.080.34	4,422,320.00	94,379,297.03	10,298,551.47	245,507.019.95		6,881,815.891.44		20,767,638.685.35	877,364,926.73	21,645,003,612.08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632,749.948.00				21,684,140.052.27	4,422,320.00	76,365,563.86	8,110,736.52	245,507.019.95	0.00	5,038,630.285.20	0.00	22,603,820.715.40	1,028,551,099.13	23,632,371,814.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632,749.948.00				21,684,140.052.27	4,422,320.00	76,365,563.86	8,110,736.52	245,507.019.95		5,038,630.285.20		22,603,820.715.40	1,028,551,099.13	23,632,371,814.53	

											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74,483.31		97,904,848.80	937,787.02				-297,408,116.33		-191,290,997.20	-11,546,343.95	-202,837,341.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97,904,848.80					-297,408,116.33		-199,503,267.53	-18,761,745.70	-218,265,012.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274,483.31									7,274,483.31	6,991,698.26	14,266,181.5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274,483.31									7,274,483.31	6,991,698.26	14,266,181.57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																

初余额	, 749, 948.0 0				9, 469 , 222. 35	, 320. 00	91, 95 9. 26		17, 79 5. 62	6, 524 , 712, 533. 2 7		9, 994 , 071. 96
三、本期增 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一”号填 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16, 09 6, 132 . 09	0.00	0.00	- 278, 0 74, 98 9. 22	0.00	- 294, 1 71, 12 1. 31
(一) 综合 收益总额							- 16, 09 6, 132 . 09			- 278, 0 74, 98 9. 22		- 294, 1 71, 12 1. 31
(二) 所有 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所有者 投入的普通 股	0.00				0.00							0.00
2. 其他权 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 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 额												0.00
4. 其他												0.00
(三) 利润 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提取盈 余公积												0.00
2.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配												0.00
3. 其他												0.00
(四) 所有 者权益内部 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0.00
2. 盈余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损												0.00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 收益												0.00
5. 其他综 合收益结转												0.00

留存收益												
6. 其他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2. 本期使用												0.00
(六) 其他												0.00
四、本期末余额	5,632,749,948.00	0.00	0.00	0.00	21,759,469,222.35	4,422,320.00	94,295,827.17	0.00	226,517,795.62	-6,802,787,522.49	0.00	20,905,822,950.65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632,749,948.00				21,759,469,222.35	4,422,320.00	76,282,094.00		226,517,795.62	-4,639,371,318.37		23,051,225,421.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632,749,948.00				21,759,469,222.35	4,422,320.00	76,282,094.00		226,517,795.62	-4,639,371,318.37		23,051,225,421.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8,076,978.00			-274,966,905.05		-176,889,927.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98,076,978.00			-274,966,905.05		-176,889,927.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												

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632,749.00				21,759,469.35	4,422,320.00	174,359.07	2.00		226,517.79	5.62	-4,914,338.223.42	22,874,335.494.55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东旭光电”）是 1992 年经河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组建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冀体改委股字【1992】5 号）批准，由石家庄显像管总厂（后改制成为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中化河北进出口公司以定向募集方式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股份总数为 2,568 万股（每股面值 10 元人民币），总股本为 25,680 万元。

1993 年 7 月 17 日，本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每股面值人民币 10 元的股权证拆细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从而本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25,680 万股，股本总额为 25,680 万元。

1996 年 6 月 11 日，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以《关于同意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10,000 万股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委发【1996】15 号）批准，本公司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1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同年 8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字【1996】174 号）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2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截至 1996 年 9 月 17 日，股本总额增加至 38,3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3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661 号《关于核准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 5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9.69 元/股，均为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90,300 万元，公司的控股股东由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14.40%，通过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 12.27%。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以及 2014 年 4 月 27 日通过的章程修正案规定，以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0,3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共计转增 180,600 万股，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600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27 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0,9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规定，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共计向 41 人授予 30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88 元/股，均为现金认购。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 3,08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8,870,400.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2,712,080,000.00 元。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的议案》的规定，公司回购本公司发行在外 B 股 49,999,999.00 股，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减少股本人民币 49,999,999.00 元，减少资本公积 218,024,376.6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2,662,080,001.00 元。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70 号文《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复》，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86,943,620 股新股。公司拟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186,943,620 股（含 1,186,943,620 股）。公司实际发行股份 1,173,020,525 股，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3,835,100,526.00 元。

根据公司 2015 年 10 月 2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0,000 股，回购价格为 3.78 元/股。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22 号文《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复》，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04,928,457.00 股新股。公司拟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104,928,457.00 股（含 1,104,928,457.00 股）。公司实际发行股份 1,104,928,457.00 股，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4,939,928,983.00 元。

根据公司 2017 年 3 月 20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 年 6 月 9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7 年 6 月 26 日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41 号文《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向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辉懋”）发行 262,626,262 股股份、向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发行 106,326,446 股股份、向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发集团”）发行 11,380,165 股股份、向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发行 5,020,66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75,000 万元。公司购买资产实际发行股份 385,353,534.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9.90 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 404,967,601.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9.26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5,730,250,118.00 元。

根据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2020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二十次董事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业绩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的议案》，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97,500,170 股的回购注销。本次股权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632,749,948.00 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32,749,948.00 元；法定代表人：郭轩；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1043959836；注册地址：石家庄高新区中山东路 931 号。

东旭光电的母公司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李兆廷。

2024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32 户，孙子公司 68 户，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8 户，详见本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批准。

东旭光电经营范围：电真空玻璃器件及配套的电子元器件、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及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平板显示玻璃基板产业投资、建设与运营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无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半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0.50%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的预付账款	金额 \geq 5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0.50% 以上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金额 \geq 50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5% 以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收入 10% 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22 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孙公司。子孙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2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22（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22（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贷款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性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本公司作为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以下二者孰高进行计量：①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③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公司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 ④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2、应收票据

参考本附注五、13、应收账款

13、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票据、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诉讼、仲裁的应收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1、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

对于应收款项中的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组合 1	以应收账款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包括对子公司、联营企业。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 2	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组合		

2、应收票据

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3、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包括对子公司、联营企业、个人公务借款、备用金及保证金、押金、代扣代缴税款及职工社保性质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对账，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款账龄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4、应收款项融资

参考本附注五、13、应收账款

1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参考本附注五、13、应收账款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减值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1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材料采购、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土地整理、履约成本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公司从事客车生产及销售业务的，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产成品（库存商品）按个别计价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从事光电显示材料、石墨烯及其他产品生产及销售业务的，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8、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9、债权投资

20、其他债权投资

21、长期应收款

参考本附注五、13、应收账款

2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

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有权属年限（房产证或土地使用权证上规定的期限）按权属年限，无权属年限按 30 年	5.00	3.17
窑炉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铂金通道	年限平均法	3	95.50	1.50
玻璃基板其它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	5.00	6.33
其他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临时设施	年限平均法	按照项目的年限		
实验、质检、办公设备、工具器具及其它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铂金通道主要由贵金属铂、铑组成，几乎无损耗，因此净残值率比较高。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2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

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本公司确定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年、预计可使用年限
专利权	直线法	5-10 年
非专利技术	直线法	5-10 年
软件	直线法	5-10 年
商标权	直线法	5-10 年、使用寿命不确定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

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30、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1、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2、合同负债

参考本附注五、16、合同资产

3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将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划分为短期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

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34、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35、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 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主要从事光电显示材料、客车业务、石墨烯及电子通讯产品业务的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约定，通常在货物交付客户，客户验收确认并享有收款权利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从事外销业务的，在收到出口证明（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从事装备及技术服务、建筑安装的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38、合同成本

3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41、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将合同予以分拆，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其他设备。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包括：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根据实际情况描述）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A.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C.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D.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E.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时，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根据实际情况描述）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调整得出增量借款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或者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③租赁的变更

当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且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时，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未作为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④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⑤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不属于销售的，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此外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公司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A. 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D. 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E.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经营租赁

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 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根据适用的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和资产处置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销售的，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回购股份

回购股份是指公司利用现金等方式从股票市场上购回本公司发行在外的一定数额的股票的行为；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未按期限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申请，视为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解锁，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的行为。

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

回购股份

回购股份是指公司利用现金等方式从股票市场上购回本公司发行在外的一定数额的股票的行为；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未按期限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申请，视为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解锁，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的行为。

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3%、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0%，25%
增值税	技术服务收入	6%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2、税收优惠

①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被续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本公司从 2021 年起三年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②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被续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自 2021 年起三年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③成都东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被续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自 2022 年起三年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④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被续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自 2022 年起三年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⑤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被续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从 2022 年起三年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⑥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自 2023 年起三年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⑦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被续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自 2023 年起三年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⑧北京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自 2023 年起三年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⑨根据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相关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企业可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重庆京华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享受此政策按照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⑩根

据 2023 年 3 月 26 日公布的《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哈尔滨申龙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公司享受小微企业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2,281.12	101,195.87
银行存款	948,464,467.37	973,888,102.90
其他货币资金	395,520.51	395,423.35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7,530,672,390.81	7,588,517,390.81
合计	8,479,634,659.81	8,562,902,112.9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169,629.61	647,029.38

其他说明

注：期末货币资金中使用受限的资金为 7,958,671,658.10 元。其中：7,530,672,390.81 元为存放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款项；427,999,267.29 元主要为借款保证金和银行冻结存款。

2、交易性金融资产

3、衍生金融资产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5,668,399.63	2,812,595.10
商业承兑票据	2,398,246.60	2,207,826.50
合计	28,066,646.23	5,020,421.6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										

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8,066,646.23	100.00%			28,066,646.23	5,020,421.60	100.00%			5,020,421.60
其中：										
票据组合	28,066,646.23	100.00%			28,066,646.23	5,020,421.60	100.00%			5,020,421.60
合计	28,066,646.23	100.00%			28,066,646.23	5,020,421.60	100.00%			5,020,421.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票据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票据组合	28,066,646.23		
合计	28,066,646.2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①银行承兑汇票：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②商业承兑汇票：有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公司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9,801,870.41	45,537,391.58
商业承兑票据		121,694.50
合计	9,801,870.41	45,659,086.08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注 1：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注 2：期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200,712,058.80	5,763,082,640.82
信用期内	2,888,597,992.16	3,444,246,372.47
信用期外 1 年以内	2,312,114,066.64	2,318,836,268.35
1 至 2 年	1,718,069,101.35	1,519,521,297.93
2 至 3 年	1,032,420,305.24	1,063,051,703.81
3 年以上	2,934,796,295.60	2,736,758,919.80
3 至 4 年	1,044,672,857.13	1,243,334,305.61
4 至 5 年	1,107,945,450.36	1,258,834,376.70
5 年以上	782,177,988.11	234,590,237.49
合计	10,885,997,760.99	11,082,414,562.3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6,022,052.13	8.23%	750,414,935.03	83.75%	145,607,117.10	940,285,630.03	8.48%	750,414,935.03	79.81%	189,870,695.00
其中：										
单项计提坏账	896,022,052.13	8.23%	750,414,935.03	83.75%	145,607,117.10	940,285,630.03	8.48%	750,414,935.03	79.81%	189,870,69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89,975,708.86	91.77%	2,642,215,424.98	26.45%	7,347,760,283.88	10,142,128,932.33	91.52%	2,643,875,884.76	26.07%	7,498,253,047.57
其中：										
账龄组合	8,379,844,832.66	76.98%	2,521,240,185.35	30.09%	5,858,604,647.31	8,765,593,642.13	79.10%	2,522,900,645.13	28.78%	6,242,692,997.00
其他组合	1,610,130,876.20	14.79%	120,975,239.63	7.51%	1,489,155,636.57	1,376,535,290.20	12.42%	120,975,239.63	8.79%	1,255,560,050.57

合计	10,885,997,760.99	100.00%	3,392,630,360.01	31.17%	7,493,367,400.98	11,082,414,562.36	100.00%	3,394,290,819.79	30.63%	7,688,123,742.57
----	-------------------	---------	------------------	--------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单项计提坏账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州北方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427,824,641.03	427,824,641.03	427,824,641.13	427,824,641.0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美帮快线（贵安新区）旅行有限公司	149,352,000.00	104,546,400.00	149,352,000.00	104,546,400.00	7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西一卡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80,683,500.00	90,341,750.00	136,419,922.00	90,341,750.00	66.22%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奕君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14,590,000.00	10,213,000.00	14,590,000.00	10,213,000.00	7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茗凌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14,590,000.00	10,213,000.00	14,590,000.00	10,213,000.00	7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绿驱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11,408,000.00	7,985,600.00	11,408,000.00	7,985,600.00	7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旺利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8,560,000.00	5,992,000.00	8,560,000.00	5,992,000.00	7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辉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8,560,000.00	5,992,000.00	8,560,000.00	5,992,000.00	70.00%	预计无法收回
嘉锦（上海）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8,560,000.00	5,992,000.00	8,560,000.00	5,992,000.00	7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厚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7,276,000.00	5,093,200.00	7,276,000.00	5,093,200.00	7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致前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7,168,250.00	5,017,775.00	7,168,250.00	5,017,775.00	7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众欢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7,095,000.00	4,966,500.00	7,095,000.00	4,966,500.00	7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途多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7,095,000.00	4,966,500.00	7,095,000.00	4,966,500.00	7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毅德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6,420,000.00	4,494,000.00	6,420,000.00	4,494,000.00	7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优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732,000.00	4,012,400.00	5,732,000.00	4,012,400.00	7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道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564,000.00	3,894,800.00	5,564,000.00	3,894,800.00	7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翔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4,560,000.00	3,192,000.00	4,560,000.00	3,192,000.00	7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65,247,239.00	45,677,369.00	65,247,239.00	45,677,369.00	7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40,285,630.03	750,414,935.03	896,022,052.13	750,414,935.0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8,379,844,832.66	2,521,240,185.35	30.09%
合计	8,379,844,832.66	2,521,240,185.3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国补及地补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国补及地补	1,610,130,876.20	120,975,239.63	7.51%
合计	1,610,130,876.20	120,975,239.6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以应收账款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包括对子公司、联营企业。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394,290,819.79	14,848,622.87	16,509,082.65			3,392,630,360.01
合计	3,394,290,819.79	14,848,622.87	16,509,082.65			3,392,630,360.0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	6,785,975.03	客户回款	回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6,785,975.03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注：公司对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2,147,631,033.64	0.00	2,147,631,033.64	18.04%	316,349,102.05
客户二	427,824,641.13	0.00	427,824,641.13	3.59%	427,824,641.03
客户三	379,876,800.00	0.00	379,876,800.00	3.19%	18,595,480.08
客户四	273,484,205.98	1,274,296.98	274,758,502.96	2.31%	45,368,877.41
客户五	177,129,621.21	2,038,931.85	179,168,553.06	1.50%	117,784,833.16
合计	3,405,946,301.96	3,313,228.83	3,409,259,530.79	28.63%	925,922,933.73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021,055,598.81	419,160,219.18	601,895,379.63	1,309,700,054.49	419,160,219.18	890,539,835.31
合计	1,021,055,598.81	419,160,219.18	601,895,379.63	1,309,700,054.49	419,160,219.18	890,539,835.3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甘孜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828,547.24	部分完工项目已结算
江苏鸿基九辰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0,000.00	部分完工项目已结算
合计	-9,828,547.24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6,922,651.00	13.41%	136,922,651.00	100.00%	0.00	136,922,651.00	10.45%	136,922,651.00	100.00%	
其中：										
单项计提坏账	136,922,651.00	13.41%	136,922,651.00	100.00%	0.00	136,922,651.00	10.45%	136,922,651.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4,132,947.81	86.59%	282,237,568.18	31.92%	601,895,379.63	1,172,777,403.49	89.55%	282,237,568.18	24.07%	890,539,835.31
其中：										
组合 1	884,132,947.81	86.59%	282,237,568.18	31.92%	601,895,379.63	1,172,777,403.49	89.55%	282,237,568.18	24.07%	890,539,835.31

	, 947. 81		, 568. 18		, 379. 63	77, 403. 49		, 568. 18		, 835. 31
合计	1, 021, 055, 598. 81	100. 00%	419, 160, 219. 18	41. 05%	601, 895, 379. 63	1, 309, 700, 054. 49	100. 00%	419, 160, 219. 18	32. 00%	890, 539, 835. 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单项计提坏账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项计提坏账	136, 922, 651. 00	136, 922, 651. 00	136, 922, 651. 00	136, 922, 651. 00	100. 00%	因诉讼预计不能收回
合计	136, 922, 651. 00	136, 922, 651. 00	136, 922, 651. 00	136, 922, 651. 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组合 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	884, 132, 947. 81	282, 237, 568. 18	31. 92%
合计	884, 132, 947. 81	282, 237, 568. 18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其他说明：

同一客户期末同时存在合同资产余额、应收账款余额的，将二者合并计算并披露，见附注七、5、（5）。

7、应收款项融资**(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243, 605. 15	9, 212, 513. 58
合计	243, 605. 15	9, 212, 513. 58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 (8) 其他说明

注 1：本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或背书，管理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故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注 2：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125,844,741.49	2,115,291,241.49
合计	2,125,844,741.49	2,115,291,241.49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2) 重要逾期利息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资金往来款	1,765,716,448.41	1,675,024,256.21
保证金及押金	236,304,676.77	303,655,692.32
个人公务借款	25,733,294.46	28,624,190.44
个人代扣保险	7,727,545.93	8,023,827.85
代垫款	69,734,499.43	65,487,791.88
项目备用金	26,279,412.90	23,115,590.36
公司借款	47,400,031.41	63,240,031.41
工程材料款	43,949,353.49	43,949,353.49
其他	105,945,626.64	132,022,460.08
股权转让款	101,980,533.00	101,980,533.00
代收指标款	238,814,926.00	213,814,926.00
合计	2,669,586,348.44	2,658,938,653.04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18,300,075.30	1,020,733,866.84
信用期内	233,317,156.81	226,195,993.89
信用期外 1 年以内	784,982,918.49	794,537,872.95
1 至 2 年	625,899,786.60	699,063,579.68
2 至 3 年	489,490,817.78	452,352,935.75
3 年以上	535,895,668.76	486,788,270.77
3 至 4 年	189,893,359.10	161,968,318.24

4 至 5 年	142,799,391.79	151,909,002.87
5 年以上	203,202,917.87	172,910,949.66
合计	2,669,586,348.44	2,658,938,653.04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0,639,317.68	6.02%	160,639,317.68	100.00%	0.00	160,350,841.48	6.03%	160,350,841.48	100.00%	0.00
其中：										
单项计提坏账	160,639,317.68	6.02%	160,639,317.68	100.00%	0.00	160,350,841.48	6.03%	160,350,841.48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08,947,030.76	93.98%	383,102,289.27	15.27%	2,125,844,741.49	2,498,587,811.56	93.97%	383,296,570.07	15.34%	2,115,291,241.49
其中：										
账龄组合	1,777,982,941.82	66.60%	383,102,289.27	21.55%	1,394,880,652.55	2,313,564,608.66	87.01%	383,296,570.07	16.57%	1,930,268,038.59
其他组合	730,964,088.94	27.38%	0.00	0.00%	730,964,088.94	185,023,202.90	6.96%	0.00	0.00%	185,023,202.90
合计	2,669,586,348.44	100.00%	543,741,606.95	20.37%	2,125,844,741.49	2,658,938,653.04	100.00%	543,647,411.55	20.45%	2,115,291,241.4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单项计提坏账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贵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	17,244,480.00	17,244,480.00	17,244,480.00	17,244,4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市德诺电气有限公司	13,598,000.00	13,598,000.00	13,598,000.00	13,59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武汉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400,000.00	12,400,000.00	12,400,000.00	12,4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黄萍	11,132,294.74	11,132,294.74	11,132,294.74	11,132,294.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疆宏泰建工集团贵森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9,420,000.00	9,420,000.00	9,420,000.00	9,42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中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805,360.66	8,805,360.66	8,805,360.66	8,805,360.6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疆众联益恒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576,360.00	6,576,360.00	6,576,360.00	6,576,3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袁志金	6,054,567.89	6,054,567.89	6,054,567.89	6,054,567.8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双木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中海通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840,000.00	4,840,000.00	4,840,000.00	4,84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绿能电力工程(天津)有限公司	4,532,000.00	4,532,000.00	4,532,000.00	4,53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潮品科技有限公司	3,972,805.00	3,972,805.00	3,972,805.00	3,972,80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固超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武汉德福胜投资有限公司	3,247,200.00	3,247,200.00	3,247,200.00	3,247,2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同市龙途旅游有限公司	3,191,895.26	3,191,895.26	3,191,895.26	3,191,895.2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智想有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012,540.00	3,012,540.00	3,012,540.00	3,012,5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32,823,337.93	32,823,337.93	33,111,814.13	33,111,814.1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60,350,841.48	160,350,841.48	160,639,317.68	160,639,317.6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777,982,941.82	383,102,289.27	21.55%
其他组合	730,964,088.94		0.00%
合计	2,508,947,030.76	383,102,289.27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383,296,570.07	160,350,841.48	543,647,411.55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6,067,098.59	288,476.20	6,355,574.79
本期转回		6,261,379.39		6,261,379.39
本期转销				0.00
本期核销				0.00
其他变动				0.00
2024年6月30日余额		383,102,289.27	160,639,317.68	543,741,606.95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43,647,411.55	6,355,574.79	6,261,379.39			543,741,606.95
合计	543,647,411.55	6,355,574.79	6,261,379.39			543,741,606.9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西藏交通运输厅	2,883,819.72	款项收回	回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883,819.72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北光兴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683,005,827.01	信用期内： 88,049,682.10 信用期外一年以内： 106,266,222.15 1-2年：176,863,154.58 2-3年：115,028,731.73 3-4年：37,029,759.88 4-5年：67,249,276.57 5年以上： 92,519,000.00	25.58%	140,692,446.98
北京暄晨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339,395,000.00	一年以内： 339,395,000.00	12.71%	
二期出江镇马桥村村民委员会	代收指标款	98,086,977.00	一年以内： 24,480,000.00 1-2年：42,420,000.00 2-3年：32,186,977.00	3.67%	
二期悦来镇鹤庆村村民委员会	代收指标款	95,374,000.00	1年以内： 45,239,000.00 1-2年：31,895,000.00 2-3年：18,240,000.00	3.57%	
易矩（北京）科	股权转让	89,100,000.00	3-4年：89,100,000.00	3.34%	59,931,637.30

技有限公司	款				
合计		1,304,961,804.01		48.87%	200,624,084.28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8,620,355.10	2.54%	481,196,336.42	4.88%
1 至 2 年	368,458,397.71	3.75%	68,974,858.41	0.70%
2 至 3 年	52,458,831.71	0.54%	1,270,672,081.11	12.88%
3 年以上	9,125,352,609.50	93.17%	8,041,733,252.33	81.54%
合计	9,794,890,194.02		9,862,576,528.27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账款金额 9,076,911,937.58 元，未结转原因为未达到结算条件。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5,717,129,715.95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8.37%。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8,078,304.76	26,315,567.95	251,762,736.81	200,381,248.17	27,853,282.64	172,527,965.53
在产品	165,610,377.01	18,108,256.16	147,502,120.85	157,276,832.03	18,108,256.16	139,168,575.87
库存商品	399,488,741.28	50,601,015.20	348,887,726.08	353,010,949.65	50,601,015.20	302,409,934.45
发出商品	56,246,949.93		56,246,949.93	28,008,766.97		28,008,766.97
土地整理	707,031,845.57		707,031,845.57	706,988,500.89		706,988,500.89
委托加工物资	2,034,447.56		2,034,447.56	2,088,700.10		2,088,700.10

合同履约成本	3,660,941.90		3,660,941.90			
合计	1,612,151,608.01	95,024,839.31	1,517,126,768.70	1,447,754,997.81	96,562,554.00	1,351,192,443.81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3)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7,853,282.64			1,537,714.69		26,315,567.95
在产品	18,108,256.16					18,108,256.16
库存商品	50,601,015.20					50,601,015.20
合计	96,562,554.00			1,537,714.69		95,024,839.31

注 1：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为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原因为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本期转销是随着存货对外销售结转导致的。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	89,355,435.58	3,000,000.00	86,355,435.58	85,500,000.00	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89,355,435.58	3,000,000.00	86,355,435.58	85,500,000.00	0.00	

其他说明

1. 子公司深圳旭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孙公司明朔（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协议约定：明朔（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持有的子公司湖州名望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在收购后进行剥离，拟出售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根据孙公司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约定：拟出售肃北县禾兴水务有限公司，拟出售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
- 2) 期末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美元置换	58,000,000.00	58,000,000.00
预缴和待抵扣的税费	304,261,555.33	265,000,178.21
待摊支付款项	1,922,251.07	1,945,927.75
合计	364,183,806.40	324,946,105.96

14、债权投资

- (1) 债权投资的情况
-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债权投资情况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 (1) 其他债权投资的情况
-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期末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9,872,949.25		18,936,625.99	110,936,267.26			210,936,323.26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
北京申威狮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9,500,000.00						29,500,000.00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康润水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
中冶建信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13,658,549.30						113,658,549.30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
淄博巴士客运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
合计	380,031,498.55		18,936,625.99	110,936,267.26			361,094,872.56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936,267.26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	
北京申威狮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康润水务有限公司						
中冶建信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淄博巴士客运有限公司						
合计		110,936,267.26				

其他说明：

注 1：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未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无累计利得和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注 2：由于本公司持有上述公司股份不是以交易为目的，故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17、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40,714,199.84	31,703,829.79	109,010,370.05	254,387,072.95	31,703,829.79	222,683,243.16	4.5%–7.6%、45.78%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31,293,164.00		31,293,164.00	54,667,790.89		54,667,790.89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90,121,771.18	53,154,802.68	36,966,968.50	97,050,812.26	53,154,802.68	43,896,009.58	
合计	230,835,971.02	84,858,632.47	145,977,338.55	351,437,885.21	84,858,632.47	266,579,252.7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0,835,971.02	100.00%	84,858,632.47	36.76%	145,977,338.55	351,437,885.21	100.00%	84,858,632.47	24.15%	266,579,252.74
其中：										
组合 1	230,835,971.02	100.00%	84,858,632.47	36.76%	145,977,338.55	351,437,885.21	100.00%	84,858,632.47	24.15%	266,579,252.74
合计	230,835,971.02	100.00%	84,858,632.47	36.76%	145,977,338.55	351,437,885.21	100.00%	84,858,632.47	24.15%	266,579,252.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组合 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	230,835,971.02	84,858,632.47	36.76%
合计	230,835,971.02	84,858,632.47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84,858,632.47		84,858,632.47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84,858,632.47		84,858,632.47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组合 1	84,858,632.47					84,858,632.47
合计	84,858,632.47					84,858,632.47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1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20,535,407.64				-52,272,112.49						1,468,263,295.15	
天津东旭中大商贸有限公司	17,623,872.58				-6,623.66						17,617,248.92	
昆山仪电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50,870,162.09				10,539,479.50			16,595,128.14			44,814,513.45	

四川虹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811,426,398.60				5,198,771.42						816,625,170.02	
小计	2,400,455,840.91				-36,540,485.23			16,595,128.14			2,347,320,227.54	
合计	2,400,455,840.91				-36,540,485.23			16,595,128.14			2,347,320,227.54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9,227,923.40	21,138,794.45		170,366,717.8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49,227,923.40	21,138,794.45		170,366,717.8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3,684,027.89	4,223,110.76		47,907,138.65
2. 本期增加金额	2,065,948.93	218,712.82		2,284,661.75

(1) 计提或 摊销	2,065,948.93	218,712.82		2,284,661.7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 出				
4. 期末余额	45,749,976.82	4,441,823.58		50,191,800.4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 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3,477,946.58	16,696,970.87		120,174,917.45
2. 期初账面价值	105,543,895.51	16,915,683.69		122,459,579.20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其他说明

注 1：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注 2：期末所有权使用受限的详见附注七、31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503,127,775.97	8,747,697,428.21
合计	8,503,127,775.97	8,747,697,428.21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809,984,189.61	8,418,531,800.47	86,236,436.77	196,808,278.06	12,511,560,704.91
2. 本期增加金额		11,535,232.92	181,836.24	291,866.22	12,008,935.38
(1) 购置		8,712,737.40	181,836.24	291,866.22	9,186,439.86
(2) 在建工程转入		2,822,495.52			2,822,495.52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5,776,309.51	372,675.27	162,196.76	6,311,181.54
(1) 处置或报废		5,776,309.51	372,675.27	162,196.76	6,311,181.54
4. 期末余额	3,809,984,189.61	8,424,290,723.88	86,045,597.74	196,937,947.52	12,517,258,458.7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93,028,113.10	2,505,316,567.98	69,843,886.02	128,221,949.73	3,596,410,516.83
2. 本期增加金额	59,828,684.24	185,991,786.33	612,785.03	6,989,172.00	253,422,427.60
(1) 计提	59,828,684.24	185,991,786.33	612,785.03	6,989,172.00	253,422,427.60
3. 本期减少金额		2,671,395.44	340,705.08	142,921.00	3,155,021.52
(1) 处置或报废		2,671,395.44	340,705.08	142,921.00	3,155,021.52
4. 期末余额	952,856,797.34	2,688,636,958.87	70,115,965.97	135,068,200.73	3,846,677,922.9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66,465,204.22	855,027.11	132,528.54	167,452,759.8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66,465,204.22	855,027.11	132,528.54	167,452,759.8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857,127,392.27	5,569,188,560.79	15,074,604.66	61,737,218.25	8,503,127,775.97
2. 期初账面价值	2,916,956,076.51	5,746,750,028.27	15,537,523.64	68,453,799.79	8,747,697,428.2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73,445,146.72	60,822,275.63	985,634.40	11,637,236.69	
机器设备	1,146,393,990.97	590,685,795.17	28,319,630.01	527,388,565.79	
其他设备	9,616,295.86	7,647,319.63	9,186.48	1,959,789.75	
运输设备	1,540,602.96	1,308,254.78	3,183.14	229,165.04	
总计	1,230,996,036.51	660,463,645.21	29,317,634.03	541,214,757.27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变电所	20,874.90	竣工决算手续正在办理中
锅炉房	534,115.01	竣工决算手续正在办理中
主厂房	116,375,952.80	土地受限无法办理
变电房	1,939,895.23	土地受限无法办理
废水处理站	8,829,880.93	土地受限无法办理
化学品库	1,333,715.06	土地受限无法办理
固废站	706,571.69	土地受限无法办理
事故废水收集池	483,964.42	土地受限无法办理
仓库	2,771,497.17	土地受限无法办理
南门卫房	603,852.22	土地受限无法办理
北门卫房	966,163.67	土地受限无法办理
房产	929,316,141.76	房产手续未办理完成
合计	1,063,882,624.86	

其他说明

注：固定资产期末抵押权以及融资租赁受限情况详见附注七、31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581,340,973.67	4,560,806,939.82
合计	4,581,340,973.67	4,560,806,939.82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芜湖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工程	2,175,807,959.91		2,175,807,959.91	2,174,961,676.73		2,174,961,676.73
旭新二线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和一线改造新购设备	654,081,219.00		654,081,219.00	642,083,873.88		642,083,873.88
新能源客车及物流车生产项目	427,863,788.15		427,863,788.15	425,356,339.73		425,356,339.73
营口(G5) TFT-	569,608,200.50	82,17	487,428,290.53	569,608,200.50	82,17	487,428,290.53

LCD 玻基板生产线		9,909.97			9,909.97	
郑州旭飞玻璃基板生产线	475,247,765.67		475,247,765.67	475,000,938.18		475,000,938.18
其他	361,204,739.08	292,788.67	360,911,950.41	356,268,609.44	292,788.67	355,975,820.77
合计	4,663,813,672.31	82,472,698.64	4,581,340,973.67	4,643,279,638.46	82,472,698.64	4,560,806,939.8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芜湖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工程	6,676,070,000.00	2,174,961,676.73	846,283.18			2,175,807,959.91	97.68%	97.68%	800,297,668.32			募集资金
旭新二线生产线技术改造和一线改造新购设备	80,000,000.00	642,083.87	11,997,345.12			654,081,219.00	15.00%	15.00%				其他
新能源客车及物流车生产项目	2,955,074,600.00	425,356,339.73	2,507,448.42			427,863,788.15	19.01%	19.01%				募集资金
营口(G5) TFT-LCD 玻基板生产线	981,050,000.00	569,608,200.50				569,608,200.50	110.00%	95.00%	56,702,556.91			其他
郑州	568,000,000.00	475,000,000.00	246,800,000.00			475,200,000.00	95.40%	95.40%				其他

旭飞玻璃基板生产线	80,752.83	00,938.18	27.49			47,765.67	%	%				
其他		356,268.609.44	8,014,158.53	2,822,495.52	255,533.37	361,204.739.08						
合计	11,260,275,352.83	4,643,279,638.46	23,612,062.74	2,822,495.52	255,533.37	4,663,813,672.31			857,000,225.23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营口（G5）TFT-LCD 玻璃基板生产线	82,179,909.97			82,179,909.97	
其他	292,788.67			292,788.67	
合计	82,472,698.64			82,472,698.64	--

其他说明

注：在建工程期末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七、31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8,581,455.87	148,581,455.87
2. 本期增加金额	8,502,984.22	8,502,984.2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57,084,440.09	157,084,440.0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3,114,454.05	63,114,454.05
2. 本期增加金额	13,234,862.80	13,234,862.80
(1) 计提	13,234,862.80	13,234,862.8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6,349,316.85	76,349,316.8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0,735,123.24	80,735,123.24
2. 期初账面价值	85,467,001.82	85,467,001.82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67,319,925.65	3,564,572,990.59	202,371,193.23	40,134,830.89	87,099,698.14	4,661,498,638.50
2. 本期增加金额		571,860.91		195,398.23		767,259.14
(1) 购置		28,301.89		195,398.23		223,700.12
(2) 内部研发		543,559.02				543,559.02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67,319,925.65	3,565,144,851.50	202,371,193.23	40,330,229.12	87,099,698.14	4,662,265,897.6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55,027,202.03	1,184,818,507.09	151,364,814.07	27,454,597.87	87,065,904.28	1,605,731,025.34
2. 本期增加金额	10,140,617.77	159,379,440.82	30,905,897.44	1,103,422.48	868.00	201,530,246.51
(1) 计提	10,140,617.77	159,379,440.82	30,905,897.44	1,103,422.48	868.00	201,530,246.5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65,167,819.80	1,344,197,947.91	182,270,711.51	28,558,020.35	87,066,772.28	1,807,261,271.8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02,152,105.85	2,220,946,903.59	20,100,481.72	11,772,208.77	32,925.86	2,855,004,625.79
2. 期初账面价值	612,292,723.62	2,379,754,483.50	51,006,379.16	12,680,233.02	33,793.86	3,055,767,613.1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1%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其他说明

期末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注：期末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七、31。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明朔（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783,882.96					32,783,882.96
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40,095,298.31					40,095,298.31
创联华泰（香港）有限公司	722,450.89					722,450.89
苏州腾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82,350,192.94					82,350,192.94
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55,664,910.37					55,664,910.37
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3,935,384.57					33,935,384.57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2,331,962,577.34					2,331,962,577.34
深圳市三宝创新智能有限公司	68,888,405.50					68,888,405.50
华西南充汽车有限公司	55,999,916.40					55,999,916.40
陕西盛昌鸿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155,629.58					13,155,629.58
合计	2,715,558,648.86					2,715,558,648.86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明朔（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783,882.96					32,783,882.96
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	40,095,298.31					40,095,298.31

司						
创联华泰（香港）有限公司	722,450.89					722,450.89
苏州腾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82,350,192.94					82,350,192.94
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3,935,384.57					33,935,384.57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2,292,725,747.91					2,292,725,747.91
深圳市三宝创新智能有限公司	68,888,405.50					68,888,405.50
合计	2,551,501,363.08					2,551,501,363.08

（3）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其他说明

注 1：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资产负债表日的测试范围为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所涉及的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营运资金和长期资产。

本期资产组没有变动。

注 2：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是基于管理层批准的三年至五年期预算，之后进入稳定期为基础进行估计，采用现金流量预测方法计算。

公司管理层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不同资产组所处行业不同，折现率结果不同。

（4）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涉及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涉及

（5）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NEG 技术使用费	1,953,105.00		308,385.00		1,644,720.00
预付车辆维修费	3,463,661.09		1,058,861.83		2,404,799.26
提足折旧的资产改良支出	15,124,523.32		5,338,067.05		9,786,456.27
合计	20,541,289.41	0.00	6,705,313.88		13,835,975.53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3,859,899.24	87,952,068.48	353,009,310.54	87,740,654.2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564,493,316.06	220,450,861.56	1,480,743,337.97	223,431,303.27
可抵扣亏损	818,713,690.81	204,678,422.71	845,388,454.25	211,347,113.57
信用减值损失	3,599,974,147.02	848,780,902.08	3,601,540,411.40	851,280,902.09
递延收益差异	33,016,697.04	4,768,112.47	56,220,344.44	8,433,051.6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减值	7,926,155.52	986,061.60	7,305,875.77	1,122,452.20
预计负债	54,746,618.75	13,361,945.45	57,248,292.60	14,312,073.15
预计的质量保证金	9,504,054.66	2,185,267.72	7,385,505.98	1,235,140.02
租赁负债	50,462,499.80	11,388,395.04	53,435,605.44	12,399,375.25
无形资产摊销	24,546,304.68	3,681,945.70	4,546,304.67	681,945.70
长期待摊费用	2,075,915.00	311,387.25	2,075,915.00	311,387.25
合计	6,519,319,298.58	1,398,545,370.06	6,468,899,358.06	1,412,295,398.3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36,752,024.30	39,873,499.63	236,752,024.30	39,873,499.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3,287,148.09	16,895,188.81	129,872,893.25	19,480,933.99
因税法与会计折旧年限不同导致的折旧差异	10,344,160.50	2,379,648.13	13,370,119.41	2,586,040.12
租赁资产摊销差异	47,657,039.06	11,143,035.48	55,594,173.33	12,346,672.33
合计	418,040,371.95	70,291,372.05	435,589,210.29	74,287,146.0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8,545,370.06		1,412,295,398.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291,372.05		74,287,146.0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3,941,075,586.97	3,506,445,828.23
信用减值准备	421,256,452.41	421,256,452.41
存货减值准备	59,869,692.90	62,257,996.2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7,452,759.87	167,452,759.87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82,179,909.94	82,179,909.94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36,922,650.99	136,922,650.99
开发支出	5,595,663.47	5,595,663.47
合计	4,814,352,716.55	4,382,111,261.2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197,324,960.91	318,632,953.49	
2025 年	551,538,652.21	551,538,652.21	
2026 年	660,760,971.22	660,760,971.22	
2027 年	968,034,079.54	968,034,079.54	
2028 年	1,007,479,171.77	1,007,479,171.77	
2029 年	555,937,751.32		
合计	3,941,075,586.97	3,506,445,828.23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5,550,736,259.45		5,550,736,259.45	5,369,935,418.99		5,369,935,418.99
合计	5,550,736,259.45		5,550,736,259.45	5,369,935,418.99		5,369,935,418.99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7,958,671,658.10	7,958,671,658.10	主要为财务公司存款、保证金等款项	主要为财务公司存款、保证金等款项	8,031,739,575.50	8,031,739,575.50	主要为财务公司存款、保证金等款项	主要为财务公司存款、保证金等款项

存货	22,931,631.32	22,931,631.32	作为抵押物取得借款	作为抵押物取得借款	21,308,953.07	21,308,953.07	作为抵押物取得借款	作为抵押物取得借款
固定资产	7,073,734,989.15	7,073,734,989.15	设置了抵押权以及融资租赁形成的固定资产	设置了抵押权以及融资租赁形成的固定资产	7,271,165,199.00	7,271,165,199.00	设置了抵押权以及融资租赁形成的固定资产	设置了抵押权以及融资租赁形成的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405,009,171.84	405,009,171.84	作为抵押物取得借款	作为抵押物取得借款	407,902,392.75	407,902,392.75	作为抵押物取得借款	作为抵押物取得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56,261,853.06	56,261,853.06	作为抵押物取得借款	作为抵押物取得借款	57,595,233.39	57,595,233.39	作为抵押物取得借款	作为抵押物取得借款
在建工程	2,820,069,607.83	2,820,069,607.83	作为抵押物取得借款	作为抵押物取得借款	2,595,224,091.57	2,595,224,091.57	作为抵押物取得借款	作为抵押物取得借款
应收账款	919,312,725.89	919,312,725.89	作为质押物取得借款	作为质押物取得借款	882,793,618.49	882,793,618.49	作为质押物取得借款	作为质押物取得借款
合计	19,255,991,637.19	19,255,991,637.19			19,267,729,063.77	19,267,729,063.77		

其他说明：

注：孙公司湖州明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专利权作质押，质押借款金额：7,800,000.00元，质押专利号：2013107141561、2012101193619。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412,353,895.13	4,444,403,895.13
抵押借款	2,321,214,907.42	2,321,214,907.42
保证借款	948,858,792.52	957,936,496.00
短期借款利息	1,264,906.16	423,621.95
合计	7,683,692,501.23	7,723,978,920.5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期末质押借款金额为 4,412,353,895.13 元：

(1) 期末质押借款 1,800,000,000.00 元，李兆廷、李青及深圳市欧富源科技有限公司以持有的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2) 期末质押借款 1,000,000,000.00 元，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及李兆廷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同时质押持有的子公司北京旭丰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份，子公司北京旭丰置业有限公司以东旭国际中心 3、4 号楼提供抵押。

(3) 期末质押借款 200,000,000.00 元，该笔借款既是保证借款又是质押借款，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及李兆廷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本公司 5,000.00 万股限售股作为质押。

(4) 期末质押借款 249,753,895.13 元，该笔借款既是保证借款又是质押借款，李兆廷、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质押物为本公司持有的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价值 1,450,000,000.00 元的股权和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价值 416,608,500.00 元的应收账款。

(5) 期末质押借款 800,000,000.00 元, 该笔借款既是保证借款又是质押借款, 李兆廷、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 15,352.00 万本公司流通股、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 6,908.00 万本公司流通股为本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6) 期末质押借款 230,000,000.00 元, 该笔借款既是保证借款又是质押借款,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将持有的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股权作为质押。

(7) 期末质押借款金额为 7,800,000.00 元, 质押物为湖州明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专利权, 专利权质押登记号: 2019330000138。

(8) 期末质押借款 74,900,000.00 元, 该笔借款既是保证借款又是质押借款, 本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为孙子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质押物为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价值 4,008 万元的应收账款。

(9) 期末质押借款 49,900,000.00 元, 广西申龙该笔借款既是保证借款又是质押借款, 南宁市南方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孙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质押物为南宁市南方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存入保证金账户的 4,990,000.00 元的保证金。

注 2: 期末抵押借款 2,321,214,907.42 元:

其中: (1) 期末抵押借款 106,500,000.00 元, 该笔借款既是保证借款又是抵押借款,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为孙子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抵押物为坐落于南宁市邕宁区蒲兴大道 99 号编号为桂 (2018) 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243831、0137166、0137188、0243689 号的检测线车间、仓库、1 号生产车间。

(2) 期末抵押借款 189,000,000.00 元, 该笔借款既是保证借款又是抵押借款,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为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以自有房产进行抵押, 房产编号为沪房地南字 2006 第 007591 号, 康桥镇康桥东路 1159 弄 105 号。

(3) 期末抵押借款 366,000,000.00 元, 该笔借款既是质押借款又是抵押借款, 质押物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宝石集团 24%股权质押, 担保金额 260,000,000.00 元; 抵押物为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名下房产及土地, 房产证号: 扬房字第 81800980、81800981、81800982 号, 土地证: 扬国用 (2011) 第 10482、10483、10484、10485、10486、10487 号, 担保金额 81,200,000.00 元; 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不动产, 证号: 闽 (2018) 福清市不动产权第 004823 号, 担保额 39,200,000.00 元; 成都东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不动产, 产权证号: 川 (2018) 郫都区不动产权第 0095711 号, 担保金额 20,300,000.00 元。

(4) 期末抵押借款 498,000,000.00 元, 该笔借款既是保证借款又是抵押借款,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及李兆廷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抵押人东旭筑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 115 号办公地产, 房地产证编号为京 (2018) 海不动产第 0050316 号的房屋及其他定着物作为抵押。

(5) 期末抵押借款 959,900,000.00 元, 该笔借款既是保证借款又是抵押借款, 李兆廷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杭州远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坎山镇一宗地号 33010801200000004 住宅用地以及一宗地号 33010801200000006 号商服用地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第二顺位抵押担保, 安徽美生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368 号滨江花月三期公寓楼一层及包河区包河大道 368 号滨江花月三期办公楼工程一层抵押担保。

(6) 期末抵押借款 93,310,118.70 元, 该笔借款既是保证借款又是抵押借款, 本公司为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抵押物为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价值 309,656,490.64 元的机器设备。

(7) 期末抵押借款 81,504,788.72 元, 该笔借款既是保证借款又是抵押借款, 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杨建忠为孙子公司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抵押人眉山希望太平洋置业有限公司将位于眉山市东坡区三苏路 37 号雕像国际商业裙楼 2 层编号为川 (2019) 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8361/0008362/0008369/0008371/0008372/0008373/0008382 号的房地产用于抵押。

(8) 期末抵押借款 27,000,000.00 元, 该笔借款既是保证借款又是抵押借款, 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杨建忠为孙子公司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抵押人眉山希望太平洋置业有限公司将位于眉山市东坡区三苏路 37 号雕像国际商业裙楼 4 层编号为川 (2019) 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8364/0008366/0008374/0008375/0008377 号的房地产用于抵押。

注 3: 保证借款 948,858,792.52 元:

其中：（1）期末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元，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为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期末保证借款 99,747,317.60 元，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为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期末保证借款 200,000,000.00 元，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为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期末保证借款 11,000,000.00 元，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期末保证借款 259,590,163.05 元，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为子公司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期末保证借款 79,500,000.00 元，本公司、李兆廷为子公司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期末保证借款 28,990,590.81 元，本公司为孙子公司苏州腾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期末保证借款 19,589,606.60 元，该笔借款为保证借款、抵押借款和质押借款，本公司为孙公司重庆京华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抵押物为孙公司重庆京华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价值 8,011,372.58 元厂房机器设备；质押物为孙公司重庆京华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价值 15,700,000.00 元应收账款。

（9）期末保证借款 4,400,000.00 元，该笔借款既是保证借款又是质押借款，本公司为孙公司重庆京华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质押物为重庆京华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价值 11,100,000.00 元应收账款。

（10）期末保证借款 49,493,614.46 元，本公司为子公司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1）期末保证借款 96,547,500.00 元，该笔借款是子公司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票据到期未能全额兑付，银行代其支付后形成的借款，2022 年债权和担保权利已被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7,292,155,298.55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1,000,000,000.00	6.00%	2019年12月07日	9.00%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1,000,000,000.00	3.85%	2022年12月30日	5.78%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	800,000,000.00	6.09%	2020年07月02日	9.14%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500,000,000.00	3.85%	2022年12月30日	5.7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桥西支行	366,000,000.00	4.35%	2020年01月08日	6.53%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300,000,000.00	3.85%	2022年12月30日	5.77%
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249,753,895.13	2.90%	2019年11月30日	18.00%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包百支行	200,000,000.00	6.48%	2020年07月30日	9.7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0,000,000.00	5.00%	2021年03月18日	7.5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0,000,000.00	8.30%	2020年11月26日	10.79%
浙江禾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9,000,000.00	4.13%	2020年09月29日	6.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行	150,000,000.00	3.85%	2021年03月12日	5.78%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93,310,118.70	5.66%	2020年06月16日	8.4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8,000,000.00	5.00%	2020年11月06日	6.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行	50,000,000.00	3.85%	2021年07月24日	5.7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9,900,000.00	5.48%	2024年02月28日	8.2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00.00	5.48%	2024年02月28日	8.22%
其他已逾期未偿还短期借款	936,191,284.72			
合计	7,292,155,298.55	--	--	--

其他说明

① 2022年1月18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签署《单户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债权转让至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自2021年12月24日后，不再向该行履行。”因此，期末质押借款1,000,000,000.00元债权人发生变更。

② 2021年9月18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三支行与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合同》，将依法享有的债权和担保权利转让给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因此，期末质押借款189,000,000.00元债权人发生变更。2022年10月20日，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浙江禾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合同协议》，将依法享有的债权和担保权利转让给浙江禾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此，期末质押借款189,000,000.00元债权人发生变更。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34、衍生金融负债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0.00	0.00
银行承兑汇票	0.00	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00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工程劳务款	3,801,571,014.70	4,283,982,065.66
工程款	1,591,744,928.35	1,555,987,380.54
运输费	65,540,274.14	13,073,905.82
其他	74,238,465.94	86,289,615.52
合计	5,533,094,683.13	5,939,332,967.54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四川旭福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387,988,789.23	未到付款期限
上海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8,069,600.00	未到付款期限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94,414,753.70	未到付款期限
河北凯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641,304.50	未到付款期限
上海众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89,897,424.67	未到付款期限
合计	782,011,872.10	

其他说明：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金额 1,555,960,957.36 元，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为未到付款期限。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3,390,093,675.13	3,430,117,886.01
应付股利	2,223,704.00	2,223,704.00
其他应付款	2,032,617,416.05	1,901,171,514.95
合计	5,424,934,795.18	5,333,513,104.96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1,644,240,118.81	1,613,056,853.63
应付贷款利息	1,745,853,556.32	1,817,061,032.38
合计	3,390,093,675.13	3,430,117,886.01

其他说明：

注：应付利息是逾期未付款的借款利息和债券利息，公司正在按照债务重组方案进行偿还。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223,704.00	2,223,704.00
合计	2,223,704.00	2,223,704.00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金往来款	611,138,373.03	385,294,837.74

项目部资金	154,066,417.14	182,719,277.02
保证金及押金	123,137,722.22	164,979,150.36
个人公务借款	26,388,026.22	35,144,115.79
政府补助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代扣社保	2,888,107.29	2,098,714.37
代垫款	75,709,456.73	95,625,499.24
股权款	186,933,521.49	186,333,521.49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4,422,320.00	4,422,320.00
其他	63,807,900.39	93,428,507.40
农户补差款	61,277,221.54	61,277,221.54
土地指标款	707,848,350.00	674,848,350.00
合计	2,032,617,416.05	1,901,171,514.95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其他说明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金额 844,142,236.81 元，未偿还或未结转原因为未达到结算条件。

3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435,666,015.14	340,382,961.42
租金	643,579.99	1,070,174.05
合计	436,309,595.13	341,453,135.47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俊星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18,855,728.19	未到结转期限
北京贝贝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464,250.00	未到结转期限
合计	264,319,978.19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河南誉蜂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5,303,971.19	预收工程款
合计	25,303,971.19	

3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品劳务款	1,395,149,949.10	1,438,437,973.69
已结算未完工	39,865,330.01	87,205,463.46
合计	1,435,015,279.11	1,525,643,437.15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尊绅科技有限公司	452,186,725.60	未到结转期限
河南尊绅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76,991,150.44	未到结转期限
合计	629,177,876.04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湖南腾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82,959,115.08	工程已结算
杭州远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442,163.99	收到工程预收款
合计	-159,516,951.09	

4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5,108,643.62	218,089,483.65	213,168,431.17	140,029,696.1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39,950.51	20,708,853.27	20,026,586.22	1,222,217.56
三、辞退福利	1,989,150.37	685,807.81	1,307,888.16	1,367,070.02
合计	137,637,744.50	239,484,144.73	234,502,905.55	142,618,983.6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437,825.50	183,073,569.81	177,481,603.90	53,029,791.41
2、职工福利费		10,076,196.42	10,076,196.42	0.00
3、社会保险费	668,991.03	10,953,799.01	11,335,175.12	287,614.92
其中：医疗保险费	603,154.22	10,014,134.86	10,412,182.28	205,106.80
工伤保险费	48,012.76	640,785.82	631,817.45	56,981.13
生育保险费	17,824.05	298,878.33	291,175.39	25,526.99
4、住房公积金	254,696.86	9,446,342.26	9,303,447.01	397,592.1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5,286,563.91	2,042,011.41	1,935,926.01	85,392,649.31
8、其他短期薪酬	1,460,566.32	2,497,564.74	3,036,082.71	922,048.35
合计	135,108,643.62	218,089,483.65	213,168,431.17	140,029,696.1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73,321.07	20,068,045.26	19,393,875.79	1,147,490.54
2、失业保险费	66,629.44	640,808.01	632,710.43	74,727.02

合计	539,950.51	20,708,853.27	20,026,586.22	1,222,217.56
----	------------	---------------	---------------	--------------

4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7,313,177.47	134,020,566.62
企业所得税	229,479,220.46	159,035,248.54
个人所得税	770,315.98	1,126,671.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27,007.06	8,818,261.33
房产税	16,238,245.69	18,617,109.43
土地使用税	13,279,915.36	12,811,423.70
土地增值税	99,050,016.88	99,050,016.88
教育费附加	5,664,187.83	6,230,732.29
印花税	527,632.72	1,096,545.60
其他	8,168,566.61	516,150.95
合计	518,518,286.06	441,322,727.21

42、持有待售负债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52,898,505.42	3,044,441,341.29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953,786,700.00	5,953,786,7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591,672,067.80	1,597,807,865.4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011,495.67	8,997,332.29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508,000,000.00	508,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1,142,157,687.00	1,142,157,687.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58,283.19	119,759.58
合计	12,057,584,739.08	12,255,310,685.64

其他说明：

注 1：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详见附注七、45。

注 2：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详见附注七、46。

注 3：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详见附注七、47。

注 4：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详见附注七、48。

注 5：2019 年 6 月 26 日，山高（烟台）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高卓越投资）与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出资 4 亿取得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9.09% 的股权；同时编号为 sgdxtzhtxy001 的投资合并协议约定山东高速京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东高速）出资 2.8 亿，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出资 1.2 亿共同成立山高卓越投资；公司以持有的上海申龙的股权为本金 2.8 亿元及收益提供质押担保，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为 2.8 亿本金及收益提供担保，山东高速享有固定收益 13%，如有超额收益，超额收益山东高速和东旭集团各享有 50%，山东高速固定收益和超额收益之和不低于 15%。山高卓越投资实际出资两年后，公司现金回购山高卓越投资持有的上海申龙的股权。

注 6：2019 年 3 月 21 日，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龙”）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大华”）签订《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申龙共计转让 11.42 亿应收账款给平安大华，同时

平安大华委托上海申龙管理上述应收账款，管理期限 2.5 年，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申龙尚未把该款项支付给平安大华，因此，确认对平安大华的应付义务 11.42 亿元。

注 7：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5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投资集团”）、广西北部湾创新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创投基金管理公司”）联合成立南宁北创申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创申旭投资”），其中公司与北部湾投资集团共同作为北创申旭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公司出资 30,000 万元，北部湾投资集团出资 29,900 万元；北创投基金管理公司作为北创申旭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出资 100 万元。北创申旭投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

2019 年 5 月 21 日子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申龙”）非公开平价发行 600 万张面值为 100 元的债券，期限为 36 个月，利率 6.25%，融资金额 6 亿用于补偿流动资金。北创申旭投资全部定向认购广西申龙在北部湾股权交易所备案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广西申龙以自有的两块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土地使用证编号：桂（2018）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115875 号、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188121 号；公司和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广西申龙评估价值 6 亿元同等比例的股权为本次发债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注 8：根据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与营口沿海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投资合同，营口沿海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0,800 万元对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公司承接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应履行的全部权利及义务，共涉及不超过营口沿海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800 万元的投资本金的回购及对应 1.2%/年投资收益的补偿义务，2024 年 6 月前述 10,800 万元的投资本金和 1.2%/年投资收益支付完毕后，10,8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东旭营口股权转让给公司。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美元置换	71,268,000.00	70,827,000.00
待转销项税	418,863,022.98	466,464,041.61
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490,131,022.98	537,291,041.61

其他说明：

注：本公司 1993 年签订人民币置换美元协议，约定 1998 年 11 月将 10,000,000.00 美元返还调汇单位，取回用于置换的人民币 58,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仍在与调汇单位协商返还事宜。

45、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26,960,697.69	426,960,697.69
抵押借款	1,732,328,705.42	1,766,449,271.47
保证借款	1,202,869,800.00	1,270,292,069.82
长期借款利息	58,283.19	119,759.5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52,898,505.42	-3,044,441,341.2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58,283.19	-119,759.58
合计	509,260,697.69	419,260,697.69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质押借款 426,960,697.69 元既是质押借款又是保证借款，重分类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00,000.00 元。

（1）期末质押借款 419,260,697.69 元，该借款质押物和保证人为：a、质押物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500 万流通股股票及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成都东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178,750,000.00 元对应的股权全部质押；b、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提供保证。

（2）期末质押借款 7,700,000.00 元，该借款质押物和保证人为：a、质押物为湖州明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价值 84,330,000.00 元的应收账款；b、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其中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7,700,000.00 元。

注 2：抵押借款 1,732,328,705.42 元既是抵押借款又是保证借款，重分类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32,328,705.42 元。

其中：（1）507,629,032.66 元借款中重分类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507,629,032.66 元，该借款的抵押物和保证人为：a、由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 8 条贵金属铂金通道资产提供抵押担保；b、本公司为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66,309,149.07 元借款中重分类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266,309,149.07 元，该借款的抵押物和保证人为：a、保证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下 4.5 亿元人民币等值的借款及其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的债权的费用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b、地上建筑物、机器设备（含 4 条贵金属铂金通道）抵押物评估价值为 1,055,713,019.27 元。

（3）416,416,630.86 元借款中重分类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416,416,630.86 元，该借款的抵押及质押担保：a、由东旭（营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营房权证沿字第 F20150301716 号、营房权证沿字第 F20150301767 号、营房权证沿字第 F20150301734 号、营房权证沿字第 F20150301760 号、营房权证沿字第 F20150301711 号、营房权证沿字第 F20150301725 号、营房权证沿字第 F20150301769 号、营房权证沿字第 F20150301747 号房产作为抵押；b、由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为东旭（营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c、提供 4,000.00 万股质押担保。

（4）245,393,109.93 元借款中重分类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 245,393,109.93 元，该借款的抵押物和保证人为：a、由抵押人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可抵押的本项目形成的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厂房等建筑物、机器设备（包括三条贵金属铂金通道）等提供抵押担保；b、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及李兆廷、李青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248,768,782.90 元借款中重分类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 248,768,782.90 元，该借款抵押物和保证人为 a、由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拥有的芜开（工）国用 2013 第 020 号、芜开（工）国用 2013 第 021 号、芜开（工）国用 2014 第 008 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及项目建成后的固定资产；b、本公司为其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23,380,000.00 元借款中重分类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 23,380,000.00 元，该借款抵押物和保证人为 a、价值 1544 万元的机器设备；b、重庆京华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其孙公司重庆旭福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24,432,000.00 元借款中重分类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 24,432,000.00 元，该借款的抵押和质押担保：a、由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价值 22,931,631.32 元的存货作为抵押；b、提供价值 164,234,468.30 元的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注 3：保证借款 1,202,869,800.00 元，其中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2,869,800.00 元。

其中：（1）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辽宁东旭三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132,500,000.00 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500,000.00 元；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为本公司 51,000,000.00 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000,000.00 元；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李兆廷为本公司 400,000,000.00 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00 元；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188,000,000.00 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8,000,000.00 元。

（2）期末借款 91,369,800.00 元，重分类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369,800.00 元，该借款质押物和保证人为：a、质押物为四川东旭繁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b、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3）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孙子公司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000,000.00 元。

(4) 本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李兆廷为孙子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90,000,000.00 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长期借款的利率一般年利率为 4.00%-8.50%。

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本年末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总额 2,412,049,874.56 元，重要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期末金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中关村分行	400,000,000.00	8.00%	2019-11-30	11.20%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273,000,000.00	5.24%	2021-11-21	7.86%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234,629,032.66	4.90%	2021-11-21	7.35%
国家开发银行河北分行	245,393,109.93	4.90%	2022-4-11	7.35%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198,768,782.90	5.39%	2022-10-30	8.09%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266,309,149.07	4.90%	2021-1-27	7.35%
中国农业银行大邑县支行	91,369,800.00	4.77%	2022-7-16	7.15%
天津金城银行	188,000,000.00	5.99%	2023-2-5	8.99%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23,380,000.00	5.40%	2023-3-8	8.13%
达州银行	250,000,000.00	7.00%	2023-6-23	10.50%
其他逾期长期借款	241,200,000.00			
合计	2,412,049,874.56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5 东旭债	1,192,739,601.94	1,187,983,734.01
中期票据一期	3,778,599,455.85	3,763,640,551.75
中期票据二期	2,198,287,671.21	2,189,810,958.88
申龙汽车 2019 年可转债	428,400,089.81	425,408,308.99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953,786,700.00	-5,953,786,700.00
减：应付利息	-1,644,240,118.81	-1,613,056,853.63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15 东旭债	953,786,700.00	6.80%	2015 年 05 月 19 日	5 年	1,000,000.00	1,187,983,734.01		4,755,867.93			1,192,739,601.94	是
中期票据一期 A	2,200,000.00	7.48%	2016 年 11 月 17 日	5 年	2,200,000.00	2,796,691,955.06		10,969,863.00			2,807,661,818.06	是
中期票据	800,000.00	5.09%	2016 年 11 月	5 年	800,000.00	966,948,59		3,989,041.			970,937,63	是

一期 B	0.00		月 17 日		0.00	6.69		10			7.79	
中期 票据 二期	1,700,000.00	8.00%	2016 年 12 月 02 日	5 年	1,700,000.00	2,189,810.958.8		8,476,712.33			2,198,287,671.21	是
申龙 汽车 2019 年可 转债	300,000.00	6.25%	2019 年 05 月 21 日	3 年	300,000.00	425,408.308.99		2,991,780.82			428,400,089.81	是
减： 一年 内到 期的 应付 债券	-5,953,786,700.00					-5,953,786,700.00					-5,953,786,700.00	是
减： 应付 利息						-1,613,056,853.63					-1,644,240,118.81	是
合计					6,000,000.00			31,183,265.18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其他说明

- 1、由于公司资金暂时出现短期流动性困难，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2019 年 12 月 02 日无法兑付应付利息及相关回售款项的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16 东旭光电 MTN001A”和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16 东旭光电 MTN001B”、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16 东旭光电 MTN002”，发生违约。
- 2、公司 2015 年 5 月 19 日发行的 15 东旭债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期满 5 年，公司流动性困难尚未全部解决，公司债券“15 东旭债（112243.SZ）”展期协议已届满，涉及的债券本金 95,378.67 万元本金及其利息发生违约。
- 3、2019 年 5 月 21 日发行的“申龙汽车 2019 年可转债”，2022 年 5 月 20 日到期未能偿还，发生违约。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56,434,307.98	60,245,445.1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971,808.18	-6,809,839.73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011,495.67	-8,997,332.29
合计	41,451,004.13	44,438,273.15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08,041,856.28	317,877,377.92
合计	208,041,856.28	317,877,377.92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822,597,957.85	1,946,181,415.1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2,884,033.77	-30,496,171.77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591,672,067.80	-1,597,807,865.48
合计	208,041,856.28	317,877,377.92

(2) 专项应付款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54,746,618.75	54,746,618.75	
产品质量保证	9,504,054.66	9,887,179.83	
合计	64,250,673.41	64,633,798.58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07,275,218.51	0.00	20,630,940.86	386,644,277.65	
未实现的售后租回损益	11,284,250.27	0.00	11,284,250.27	0.00	
合计	418,559,468.78	0.00	31,915,191.13	386,644,277.65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山高(烟台)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融资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营口沿海融资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508,000,000.00	-508,000,000.00
-----------------	-----------------	-----------------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632,749,948.00						5,632,749,948.00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1,652,617,677.01			21,652,617,677.01
其他资本公积	18,324,403.33			18,324,403.33
合计	21,670,942,080.34			21,670,942,080.34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权激励回购义务	4,422,320.00			4,422,320.00
合计	4,422,320.00			4,422,320.00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0,391,959.26	-18,936,625.99	0.00	0.00	2,840,493.90	16,096,132.09	0.00	94,295,827.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0,391,959.26	-18,936,625.99			2,840,493.90	16,096,132.09	0.00	94,295,827.17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3,469.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3,469.8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3,469.86	0.00			0.00	0.00	0.00	83,469.8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0,475,429.12	-18,936,625.99	0.00	0.00	2,840,493.90	-16,096,132.09	0.00	94,379,297.03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9,885,766.74	523,938.19	111,153.46	10,298,551.47
合计	9,885,766.74	523,938.19	111,153.46	10,298,551.47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45,507,019.95			245,507,019.95
合计	245,507,019.95			245,507,019.95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643,060,532.27	-5,038,630,285.2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643,060,532.27	-5,038,630,285.2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8,755,359.17	-1,604,430,247.07
期末未分配利润	-6,881,815,891.44	-6,643,060,532.2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04,968,014.16	1,737,684,296.34	2,271,549,330.48	1,956,212,599.39

其他业务	102,086,923.66	106,618,498.40	66,718,231.93	49,881,224.16
合计	2,307,054,937.82	1,844,302,794.74	2,338,267,562.41	2,006,093,823.5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2,307,054,937.82	1,844,302,794.74					2,307,054,937.82	1,844,302,794.74
其中：								
光电显示制造及技术服务	1,955,326,333.75	1,484,978,168.60					1,955,326,333.75	1,484,978,168.60
新能源汽车	112,697,555.49	124,121,692.76					112,697,555.49	124,121,692.76
建筑安装	134,610,137.68	128,426,148.00					134,610,137.68	128,426,148.00
其他	104,420,910.90	106,776,785.38					104,420,910.90	106,776,785.38
按经营地区分类	2,307,054,937.82	1,844,302,794.74					2,307,054,937.82	1,844,302,794.74
其中：								
中国大陆	2,240,749,693.43	1,783,535,736.40					2,240,749,693.43	1,783,535,736.40
港澳台	7,010,336.61	10,952,186.69					7,010,336.61	10,952,186.69
中国境外	59,294,907.78	49,814,871.65					59,294,907.78	49,814,871.65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其他说明

本公司的工程总承包类通常整体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部分工程总承包类合同尚在履行过程中，分摊至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与每个工程总承包类合同的履约进度相关，并将于每个工程总承包类合同的未来履约期内按履约进度确认为收入。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394,865,858.35 元，其中，42,102,433.12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203,810,850.65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148,952,574.58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25,502.73	984,556.24
教育费附加	986,539.03	803,218.33
房产税	10,592,842.32	9,871,775.61
土地使用税	8,445,325.23	8,033,347.35
车船使用税	29,314.42	30,977.69
印花税	1,178,687.74	1,145,171.00
其他	152,971.24	324,871.44
合计	22,711,182.71	21,193,917.66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保险	81,528,618.55	77,796,938.15
业务招待费	3,438,810.35	3,642,240.49
劳动保护费	387,542.63	428,855.67
办公费	1,999,426.24	2,373,187.41
差旅费	12,671,310.06	16,961,444.39
宣传费	1,316,808.36	1,590,716.60
运杂费	376,108.96	446,197.41
累计折旧与摊销	284,825,582.91	252,752,979.79
低值易耗品及修理费	2,819,125.68	3,020,478.83
咨询费	7,497,983.43	5,641,156.75
房租水电物业费	14,877,938.03	4,908,726.18
财产保险费	742,089.39	
其它	4,108,817.89	3,072,394.52
合计	416,590,162.48	372,635,316.19

6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保险	16,610,738.77	15,391,458.96
寄运费	1,961,108.54	1,665,497.06
差旅费	2,306,294.46	2,238,661.86
业务招待费	3,762,417.98	3,563,275.40

质检认证费	1,995,668.60	1,791,029.22
咨询服务费	1,845,002.38	2,461,552.16
汽车费	750,611.45	576,729.62
低值易耗品及修理费	151,668.25	377,161.50
办公费	492,368.14	1,024,205.07
折旧和摊销	172,334.42	175,114.51
广告宣传费	22,980,626.86	372,064.72
销售代理费	5,166,892.45	3,649,197.33
其它	4,522,580.44	2,463,273.81
合计	62,718,312.74	35,749,221.22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28,609,905.43	20,235,318.81
材料费	11,845,651.15	22,250,734.12
试验费	2,381,643.74	3,874,886.62
水电燃气费	4,453,708.12	5,064,805.09
折旧费	6,124,253.36	4,116,675.37
无形资产摊销	131,076.76	3,031,005.79
其他	4,656,756.18	2,863,467.93
合计	58,202,994.74	61,436,893.73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1,768,919.20	128,190,024.28
减：利息收入	13,316,935.54	16,288,207.02
承兑汇票贴息	60,333.33	
汇兑损益	-3,390,510.46	-3,729,790.46
手续费	724,397.56	354,299.39
现金折扣		
其他	594,189.13	1,959,112.11
合计	96,440,393.22	110,485,438.30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0,002,299.61	30,906,645.55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86,667.24	90,058.79
进项税加计抵减	1,345,782.95	
合计	41,434,749.80	30,996,704.34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540,485.23	-55,469,849.57
债务重组收益		1,211,192.35
合计	-36,540,485.23	-54,258,657.22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60,459.78	-3,668,626.6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4,195.40	4,470,562.73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5,547.07
合计	1,566,264.38	807,483.11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404,278.94	
合计	1,404,278.94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79,838.3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3,788,518.18
合计		3,508,679.81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净收入	64,349.85	102,832.47	64,349.85
减免税款	40,260.43	590,692.66	40,260.43
无法支付款项	7,499,007.98	1,862,951.45	7,499,007.98
保险补偿款	500.00		500.00
其它	1,432,596.08	675,541.47	1,432,596.08
合计	9,036,714.34	3,232,018.05	9,036,714.34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2,317,291.16	687,891.82	2,317,291.16
赔偿金违约金罚款支出	4,639,253.63	1,672,646.63	4,639,253.63
其他	1,319,792.92	610,484.14	1,319,792.92
合计	8,276,337.71	2,971,022.59	8,276,337.71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1,918,447.10	16,106,948.08
递延所得税费用	6,913,760.38	11,910,237.70
合计	68,832,207.48	28,017,185.7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85,285,718.2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7,792,857.7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615,201.5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58,470.7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206,940.5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132,951.4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2,779,161.7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3,390,662.70
所得税费用	68,832,207.48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利息收入	13,249,679.88	16,197,631.45
政府补助	19,371,358.75	9,749,204.66
保证金及押金	80,385,671.25	61,883,750.46
个人公务借款	7,494,407.18	6,299,198.49
保险理赔款		
代垫款	294,264.34	7,605,484.19
其他	7,335,937.89	5,759,129.78
合计	128,131,319.29	107,494,399.0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及押金	78,876,103.06	119,593,931.02
备用金	54,431,883.28	8,334,524.57
付现的期间费用	102,067,310.95	95,827,550.24
手续费	293,242.57	354,299.39
罚款滞纳金	1,493,174.58	295,937.17
合计	237,161,714.44	224,406,242.39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209,661,022.94	247,513,750.51
收回受限资金	74,537,200.77	69,449,216.55
合计	284,198,223.71	316,962,967.0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260,129,925.21	358,587,859.96
受限资金	1,469,283.37	19,829,701.29
合计	261,599,208.58	378,417,561.25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利息	67,255.66	90,575.57
往来款	105,859,157.62	339,700,670.43
合计	105,926,413.28	339,791,246.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融资费用	431,154.99	421,615.07
往来款	18,598,040.36	33,723,375.71

合计	19,029,195.35	34,144,990.78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7,723,978.92 0.50	49,900,000.0 0	6,862,933.34	76,906,670.2 1	20,142,682.4 0	7,683,692.50 1.23
应付利息	3,430,117.88 6.01		100,334,484. 84	6,949,385.05	133,409,310. 67	3,390,093.67 5.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255,310.6 85.64			133,405,885. 26	64,320,061.3 0	12,057,584.7 39.08
其他流动负债	537,291,041. 61				47,160,018.6 3	490,131,022. 98
长期借款	419,260,697. 69	90,000,000.0 0				509,260,697. 69
租赁负债	44,438,273.1 5		30,128.58		3,017,397.60	41,451,004.1 3
长期应付款	317,877,377. 92		19,982,935.7 3	1,700,957.37	128,117,500. 00	208,041,856. 28
合计	24,728,274.8 82.52	139,900,000. 00	127,210,482. 49	218,962,897. 89	396,166,970. 60	24,380,255.4 96.52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4,117,925.77	-316,029,028.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70,543.32	-807,483.1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0,267,406.08	256,930,416.2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234,862.80	11,224,401.23
无形资产摊销	201,530,246.51	191,041,468.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705,313.88	2,984,396.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3,508,679.8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5,715,995.66	126,328,770.3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540,485.23	54,258,657.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50,028.30	14,542,829.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95,774.02	14,675,109.7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5,934,324.89	9,723,621.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9,721,715.28	-329,213,334.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8,950,407.26	27,167,685.25
其他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54,462.44	59,318,831.2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20,963,001.71	449,891,408.0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31,162,537.43	411,097,205.6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99,535.72	38,794,202.3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20,963,001.71	531,162,537.43
其中: 库存现金	102,281.12	101,195.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20,860,720.59	531,061,341.5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0,963,001.71	531,162,537.43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300,653.51	7.1268	16,396,297.44
欧元	87,237.66	7.6617	668,388.78
港币	51,218.62	0.91268	46,746.21
日元	10,110.00	0.044738	452.3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45,667,812.88	7.1268	325,465,368.83
欧元	1,729.30	7.6617	13,249.38
港币	7,199,741.02	0.91268	6,571,059.63
日元	108,579,554.00	0.044738	4,857,632.09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2,991,405.55	7.1268	21,319,149.07
欧元			
港币			
应收票据			
其中：美元	1,693,320.00	7.1268	12,067,952.98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7,113,998.28	7.1268	121,968,042.95
港币	895,161.29	0.91268	816,995.81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27,481,960.54	7.1268	195,858,436.38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 Tunghsu Optoelectronic EU. C. V(荷兰)，主要经营地址在荷兰，主要经营业务为销售设备，记账本位币为欧元；公司持有的全资孙公司创联华泰（香港）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址在香港，主要经营业务为销售电子产品，记账本位币为港币。

8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23,528,719.64	
合计	23,528,719.64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数据资源

84、其他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37,470,397.54	34,408,438.18
材料费	19,885,300.14	33,862,425.95
检验检测费	2,471,843.89	3,921,167.67
水电燃气费	8,106,189.05	9,607,659.03
折旧费	10,324,990.04	8,907,149.83
无形资产摊销	131,076.76	3,041,350.70
其他	4,664,033.14	2,914,999.17
合计	83,053,830.56	96,663,190.53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58,202,994.74	61,436,893.73

资本化研发支出	24,850,835.82	35,226,296.80
---------	---------------	---------------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高端智能装备技术研发	5,595,663.47							5,595,663.47
与玻璃基板相关的技术研发	21,980,893.10	22,878,708.47						44,859,601.57
与盖板玻璃相关的技术研发	11,193,502.84							11,193,502.84
智能 LED 照明技术研发	5,038,468.33	1,480,010.07						6,518,478.40
智能充电、电池及设备的技术研发	1,468,310.69							1,468,310.69
一种圆刀模切机的自动检测标识装置的研发项目	1,352,815.08				543,559.02			809,256.06
一种膜材分切装置的研发	1,117,124.39	492,117.28						1,609,241.67
合计	47,746,777.90	24,850,835.82			543,559.02			72,054,054.70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溢流下拉法定型炉温度控制装置的开发与应用	50%	2024 年 11 月 30 日	销售产品	2024 年 01 月 01 日	预计能够带来效益，满足资本化确认条件
玻璃基板研磨冷却系统开发与应用	41%	2024 年 11 月 30 日	销售产品	2024 年 01 月 01 日	预计能够带来效益，满足资本化确认条件
玻璃基板清洗传输控制系统开发与应用	46%	2024 年 11 月 30 日	销售产品	2024 年 01 月 01 日	预计能够带来效益，满足资本化确认条件
光电显示玻璃熔窑冷却水系统的研究与应用	73%	2024 年 11 月 30 日	销售产品	2024 年 01 月 01 日	预计能够带来效益，满足资本化确认条件
显示用玻璃基板铂金通道寿命延长研究与应用	68%	2024 年 11 月 30 日	销售产品	2024 年 01 月 01 日	预计能够带来效益，满足资本化确认条件
玻璃基板非流向厚度控制装置的开发	77%	2024 年 11 月 30 日	销售产品	2024 年 01 月 01 日	预计能够带来效益，满足资本化确认条件
玻璃基板卸载传输系统兼容性研究与设计	48%	2024 年 11 月 30 日	销售产品	2024 年 01 月 01 日	预计能够带来效益，满足资本化确认条件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高端智能装备技术研发	5,595,663.47			5,595,663.47	

与玻璃基板相关的技术研发	21,980,893.10			21,980,893.10	
与盖板玻璃相关的技术研发	11,193,502.84			11,193,502.84	
合计	38,770,059.41	0.00	0.00	38,770,059.41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 合并成本
-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 2024 年 2 月 23 日,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四川旭虹晶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1,000.00 万元, 实收 0.00 万元。

(2) 2024 年 2 月 27 日,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旭(北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东旭锦辰(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10,000.00 万元, 实收 0.00 万元, 其中: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9,000.00 万元, 持股 90%, 东旭(北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 持股 10%。

(3) 2024 年 3 月 18 日,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旭锦辰(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东旭铨光(北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10,000.00 万元, 实收 0.00 万元, 其中: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9,000.00 万元, 持股 90%, 东旭锦辰(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 持股 10%。

(4) 2024 年 3 月 29 日, 东旭铨光(北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东旭锦辰(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东旭铨耀(北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10,000.00 万元, 实收 0.00 万元, 其中: 东旭铨光(北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9,000.00 万元, 持股 90%, 东旭锦辰(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 持股 10%。

(5) 2024 年 3 月 29 日, 成都东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东旭智能电气设备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1,000.00 万元, 实收 0.00 万元。

(6) 2024 年 6 月 5 日,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东旭(北京)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郑州飞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100.00 万元, 实收 0.00 万元, 其中: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95.00 万元, 持股 95%, 东旭(北京)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00 万元, 持股 5%。

(7) 2024 年 6 月 6 日, 东旭铨耀(北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东旭锦辰(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新疆东旭炫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3,000.00 万元, 实收 0.00 万元, 其中: 东旭铨耀(北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700.00 万元, 持股 90%, 东旭锦辰(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00.00 万元, 持股 10%。

(8) 2024 年 6 月 27 日, 明朔(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江苏明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1,000.00 万元, 实收 0.00 万元。

6、其他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石家庄宝石彩色玻璃壳有限责任公司	540,680,000.00	石家庄	石家庄市黄河大道9号	光电显示材料	81.26%		设立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500,000,000.00	芜湖	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除托管区域外)通江大道南侧150米江北新区建设指挥部G区1-619室	装备及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0	芜湖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春街道纬二次路36号	光电显示材料	100.00%		设立
Tungshu Optoelectronic EU. C. V		荷兰	Strawinskylaan 909, 1077XX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海外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30,303,000.00	四川	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西三段181号15号楼21号	建筑安装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北京旭丰置业有限公司	870,000,000.00	北京	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4号楼1至17层10111层1113	房屋建筑业	100.00%		设立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1,300,000,000.00	昆山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蓬溪北路500号	光电显示材料	100.00%		设立
苏州腾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114,000,000.00	苏州	吴江区松陵镇友谊村12组	光学产品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北京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北京	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4号楼1至17层101内10层1010	石墨烯产业化应用	70.00%		设立
北京东旭华清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北京	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4号楼1至17层101内10层1016	投资管理	70.00%		设立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650,000,000.00	郑州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三路66号	光电显示材料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906,000,000.00	石家庄	石家庄高新区槐安东路419号	光电显示材料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0	上海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东路28号3幢2层02室	石墨烯产业化应用	50.50%		非同一控制合并
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0	福州	福建省福州保税港区加工贸易区监管大楼109室072区间(福清市新厝镇新江路9号)	光电显示材料	87.25%	12.75%	设立
深圳旭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深圳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安徽旭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滁州市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路155号	光电显示材料	100.00%		设立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3,200,000,000.00	上海	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2898号A区	新能源汽车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0	绵阳	绵阳市经开区涪滨路北段177号	光电显示材料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408,000,000.00	辽宁	辽宁省营口市新城大街19号	光电显示材料	65.00%		同一控制合并
深圳市三宝创新智能有限公司	4,225,303.00	深圳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东门社区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705	机器人、智能电子设备的研发与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辽宁东旭三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锦州市	辽宁省锦州滨海新区龙栖湾新能源产业片区洋山路3段一号附楼205室	机器人、智能电子设备的研发	100.00%		设立
东旭(锦)	500,000,000.00	锦州市	辽宁省锦州滨海新区	光电显示材	100.00%		设立

州)精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0.00		龙栖湾新能源产业片区洋山路3段一号附楼204室	料			
东旭(锦州)智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锦州市	辽宁省锦州滨海新区龙栖湾新能源产业片区洋山路3段1号附楼201室	调光玻璃产品研发、设计	100.00%		设立
东旭(锦州)智能光电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锦州市	辽宁省锦州滨海新区龙栖湾新能源产业片区洋山路3段一号附楼202室	显示器及航天航空光学器件的研发、设计	100.00%		设立
东旭(锦州)精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锦州市	辽宁省锦州滨海新区龙栖湾新能源产业片区洋山路3段一号附楼203室	玻璃材料及显示屏	100.00%		设立
北京东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1,010,100.00	北京	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4号楼1至17层101内11层1111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河北电兴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石家庄	石家庄高新区中山东路931号方楼201室	半导体技术	90.00%	10.00%	设立
绵阳泰卓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绵阳	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文武西路498号	光电显示	65.00%		设立
东旭(北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北京	北京市延庆区永宁镇太平街东500米一层1002室-2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设立
东旭锦辰(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北京	北京市房山区石楼镇吉羊村西16幢-3864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90.00%	10.00%	设立
东旭铉光(北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北京	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长虹西路73号1幢1层R10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90.00%	10.00%	设立
南宁北创申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结构化主体			设立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公司于2019年5月5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投资集团”）、广西北部湾创新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创投基金管理公司”）联合成立南宁北创申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创申旭投资”），其中公司与北部湾投资集团共同作为北创申旭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公司出资30,000万元，北部湾投资集团出资29,900万元；北创投基金管理公司作为北创申旭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出资100万元。北创申旭投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

2019年5月21日子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申龙”）非公开平价发行600万张面值为100元的债券，期限为36个月，利率6.25%，融资金额6亿用于补偿流动资金。北创申旭投资全部定向认购广西申龙在北部湾股权交易所备案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因此该有限合伙企业属于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	------------

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0.00%	7,244,251.45	203,495,254.47
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9.26%	-7,455,133.18	620,223,360.75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60,598,974.85	370,429,585.06	731,028,559.91	220,081,821.97	2,208,601.76	222,290,423.73	353,870,596.17	389,674,897.63	743,545,493.80	250,469,955.80	2,448,030.44	252,917,986.24
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292,926,909.87	2,683,956,456.41	4,976,883,366.28	1,640,873,099.25	115,743,596.48	1,756,616,695.73	2,305,770,417.55	2,685,008,668.72	4,990,779,086.27	1,706,056,432.83	26,259,378.13	1,732,315,810.96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52,437,270.79	18,110,628.62	18,110,628.62	12,389,892.09	438,667,769.02	20,814,585.26	20,814,585.26	46,415,154.51
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85,968,372.92	38,707,856.59	38,707,856.59	63,109,044.72	73,909,977.41	39,168,111.41	39,168,111.41	42,703,163.76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河北省	河北省石家庄市	金融服务	40.00%		权益法核算
四川虹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	四川省绵阳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41.47%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四川虹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四川虹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648,189,632.42	86,631,298.18	1,591,929,184.20	96,468,541.35
非流动资产	1,560,253,773.13	25,986,182,942.72	1,620,714,578.38	26,139,335,270.96
资产合计	3,208,443,405.55	26,072,814,240.90	3,212,643,762.58	26,235,803,812.31
流动负债	1,163,168,176.23	22,402,156,003.03	1,278,441,550.99	22,434,465,293.23
非流动负债	78,179,888.71		110,442,367.90	
负债合计	1,241,348,064.94	22,402,156,003.03	1,388,883,918.89	22,434,465,293.23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967,095,340.61	3,670,658,237.87	1,823,759,843.69	3,801,338,519.0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16,625,170.02	1,468,263,295.16	811,426,398.60	1,520,535,407.65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816,625,170.02	1,468,263,295.16	811,426,398.60	1,520,535,407.65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39,278,599.44	-116,737,063.01	213,678,159.14	-166,824,499.64
净利润	12,535,496.92	-130,680,281.21	8,571,889.76	-169,416,468.7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2,535,496.92	-130,680,281.21	8,571,889.76	-169,416,468.7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2,431,762.36	68,494,034.6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0,532,855.84	8,741,769.54
--综合收益总额	10,532,855.84	8,741,769.54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402,405,824.10	0.00		20,630,940.86		381,774,883.24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4,869,394.41	0.00		0.00		4,869,394.4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07,275,218.51	0.00	0.00	20,630,940.86	0.00	386,644,277.65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40,002,299.61	30,906,645.55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一）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递交的月度工作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2、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由于外币金融资产和负债占总资产比重较小，2024 年上半年及 2023 年度，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日元、欧元、港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详见附注七、81。

2、套期

（1）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0,936,323.26		150,158,549.30	361,094,872.56
(八) 应收款项融资			243,605.15	243,605.15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是持有的在二级市场公开发行的股票，存在活跃市场报价，因此以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市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是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公司持有无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三无”股权投资，由于被投资单位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9、其他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高新区珠江大道 369 号	投资、生产研发等	368.00 亿	20.72%	20.7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母公司实收资本变化如下：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实收资本	36,800,000,000.00			36,800,000,000.00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李兆廷。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天津东旭中大商贸有限公司	联营
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联营
昆山仪电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
四川虹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旭泉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中交东旭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石家庄宝石电真空玻璃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石家庄宝石克拉大径塑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石家庄宝石众和钢塑门窗型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河北宝石节能照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锦州旭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中光电总经理为李兆廷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银川市凤翔街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牡丹江旭阳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易县旭华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李青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安徽东旭大别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东旭北方置业（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东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汇银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惠东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安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西藏旭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成都泰铁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中环鑫融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东旭创智（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东旭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东旭科创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杭州远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石家庄东旭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西藏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漳州市南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惠州市德新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旭东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东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安徽东旭康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中创旭科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河北旭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宜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石家庄金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屯市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深圳鸿基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昆山仪电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彩膜	141,463,207.65			124,949,424.52
四川虹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低值款	5,236,279.50			16,655,528.40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玻璃基板				780,915.07
东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租	550,458.72			
安徽东旭大别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山茶油、 坚果等	101,400.00	230,000.00	否	121,000.00
合计		147,351,345.87	230,000.00		142,506,867.9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玻璃基板	1,488,200.00	16,582,825.40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费	997,761.46	498,880.74
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灯具	8,761.05	
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911,254.03	15,338,341.44
易县旭华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21,052.63	2,482,874.45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303,411.27	6,648,078.19
惠州市德新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1,703.94
杭州远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344,027.51
银川市凤翔街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70,806.65	86,663.68
昆山仪电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电费、租赁费、其他等	8,039,468.47	7,223,156.92
昆山仪电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29,557.72	78,199.56
昆山仪电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玻璃基板	27,534,395.00	22,739,944.00
四川虹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		3,213,169.37
四川虹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玻璃基板	2,075,403.91	23,508,313.82
北京中交东旭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电热卷轴画		12,389.38
安徽东旭大别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低值款	2,839.60	
合计		41,482,911.79	98,768,568.40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 关联租赁情况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欧富源科技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1,000,000,000.00	2019年10月15日	2022年12月30日	否
深圳市欧富源科技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500,000,000.00	2019年10月17日	2022年12月30日	否
深圳市欧富源科技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300,000,000.00	2019年10月23日	2022年12月30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200,000,000.00	2018年11月26日	2020年11月26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200,000,000.00	2019年03月18日	2021年03月18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98,000,000.00	2018年11月06日	2020年11月06日	否

杭州远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兆廷	479,900,000.00	2018年12月21日	2024年02月28日	否
杭州远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兆廷	480,000,000.00	2019年01月25日	2024年02月28日	否
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1,000,000,000.00	2018年12月07日	2019年12月06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200,000,000.00	2019年08月02日	2020年07月30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200,000,000.00	2018年11月30日	2019年11月30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49,753,895.13	2018年12月11日	2019年12月11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0	2019年06月28日	2020年06月28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李兆廷	800,000,000.00	2019年07月05日	2020年07月02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00.00	2019年10月24日	2028年04月15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150,000,000.00	2019年03月20日	2021年03月12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50,000,000.00	2019年07月27日	2021年07月24日	否
李兆廷	79,500,000.00	2021年04月09日	2022年04月08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89,999,000.00	2020年04月09日	2021年04月08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90,000,000.00	2020年06月04日	2021年06月03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29,598,095.43	2019年04月30日	2020年04月30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49,993,067.62	2019年05月08日	2020年04月30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132,500,000.00	2019年05月13日	2022年04月19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51,000,000.00	2017年10月31日	2019年10月31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李兆廷	400,000,000.00	2016年11月30日	2019年11月30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88,000,000.00	2021年02月05日	2023年02月05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18年07月28日	2023年10月23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6,369,800.00	2019年01月30日	2022年04月06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9年01月30日	2022年07月16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9年04月11日	2022年07月16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9年05月20日	2022年07月16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22,990,000.00	2013年11月30日	2020年01月20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77,000,000.00	2013年12月06日	2020年01月20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100,000,000.00	2013年12月06日	2020年07月20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45,000,000.00	2013年12月06日	2021年01月27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21,319,149.07	2013年01月28日	2021年01月27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146,393,109.93	2014年04月01日	2022年04月11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99,000,000.00	2015年04月10日	2022年04月11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89,000,000.00	2019年09月30日	2020年09月29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100,000,000.00	2021年12月18日	2023年07月15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99,890,000.00	2020年05月29日	2023年01月31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2,948,021.08	2022年12月13日	2023年11月09日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2,997,000.00	2022年12月14日	2023年11月09日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2,990,000.00	2022年12月15日	2023年11月09日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7,700,000.00	2019年05月07日	2023年12月20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39,815,625.16	2020年12月30日	2023年11月09日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9,905,000.00	2021年01月11日	2023年12月28日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4,603,445.66	2021年01月22日	2023年12月28日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9,999,999.00	2021年12月02日	2023年12月01日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20,800,000.00	2021年12月20日	2023年12月19日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416,416,630.86	2016年10月11日	2024年09月01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419,260,697.69	2021年01月01日	2025年12月31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957,584,409.73	2018年01月30日	2022年10月31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77,099,428.50	2016年05月20日	2023年06月20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64,444,612.00	2016年05月10日	2026年03月25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79,793,879.76	2016年11月30日	2025年05月15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4,900,000.00	2023年03月01日	2024年01月31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3年03月02日	2024年02月01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3年03月03日	2024年02月02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23年06月28日	2024年06月28日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06,500,000.00	2023年09月20日	2024年08月19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90,000,000.00	2024年01月17日	2027年01月16日	否
南宁市南方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9,900,000.00	2024年01月15日	2024年12月14日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880,800.00	1,983,0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①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财务公司”）资金结算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一、存放于东旭财务公司存款	7,588,517,390.81	20,000,000.00	77,845,000.00
二、存放于东旭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三、委托东旭财务公司开具承兑汇票			
四、向东旭财务公司进行票据贴现			
五、向东旭财务公司借款			
六、向东旭财务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			

续前表：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本期计入损益的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一、存放于东旭财务公司存款	7,530,672,390.81		
二、存放于东旭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三、委托东旭财务公司开具承兑汇票			
四、向东旭财务公司进行票据贴现			
五、向东旭财务公司借款			
六、向东旭财务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			

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农商行”）资金结算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一、存放于包头农商行存款	0.49		
二、存放于包头农商行承兑汇票			
三、委托包头农商行开具承兑汇票			

四、向包头农商行进行票据贴现			
五、向包头农商行借款			
六、向包头农商行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			

续前表：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本期计入损益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一、存放于包头农商行存款	0.49		
二、存放于包头农商行承兑汇票			
三、委托包头农商行开具承兑汇票			
四、向包头农商行进行票据贴现			
五、向包头农商行借款			
六、向包头农商行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			

③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与朔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朔州农商行”）资金结算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一、存放于朔州农商行存款	0.36		0.36
二、存放于朔州农商行承兑汇票			
三、委托朔州农商行开具承兑汇票			
四、向朔州农商行进行票据贴现			
五、向朔州农商行借款			
六、向朔州农商行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			

续前表：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本期计入损益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一、存放于朔州农商行存款	0		
二、存放于朔州农商行承兑汇票			
三、委托朔州农商行开具承兑汇票			
四、向朔州农商行进行票据贴现			
五、向朔州农商行借款			
六、向朔州农商行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包含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346,441.77		2,119,348.80	

合同资产)					
应收账款 (包含合同资产)	银川市凤翔街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1,683,904.00	11,605,350.48	71,613,097.35	11,605,350.48
应收账款 (包含合同资产)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9,158,965.85		12,745,883.05	8,960,729.61
应收账款 (包含合同资产)	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963,777.07	3,006,530.40	42,386,717.84	3,006,530.40
应收账款 (包含合同资产)	惠东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472,922.86	13,167,002.43	16,609,695.66	13,167,002.43
应收账款 (包含合同资产)	惠州市德新房地产有限公司	50,516,739.38	4,842,997.09	50,694,708.40	4,842,997.09
应收账款 (包含合同资产)	上海安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9,032.00		109,032.00	
应收账款 (包含合同资产)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323,225.90	5,238,618.55	45,494,948.24	5,238,618.54
应收账款 (包含合同资产)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31,256,553.16	29,564,452.40	31,256,553.16	30,504,471.45
应收账款 (包含合同资产)	汇银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691,500.00	9,938,479.35	27,691,500.00	9,938,479.35
应收账款 (包含合同资产)	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2,650.00	4,137.50		
应收账款 (包含合同资产)	四川虹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58,093,311.37		35,135,380.87	
应收账款 (包含合同资产)	深圳鸿基地产有限公司	956.00			
预付账款	河北宝石节能照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6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9,654,894.58		19,654,894.58	
其他应收款	东旭北方置业(北京)有限公司	545,835.46		545,835.46	
其他应收款	杭州远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112,640.64	200,000.00	112,640.64
其他应收款	惠州市德新房地产有限公司	55,420.89	2,873.09	55,420.89	2,873.09
其他应收款	昆山仪电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377,428.09		381,629.01	
其他应收款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95,000.00	373,951.66	1,295,000.00	373,951.66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石家庄宝石旭铭管业有限公司	14,948.00	14,948.00
应付账款	石家庄宝石电真空玻璃有限公司	6,344.16	6,344.16
应付账款	石家庄宝石克拉大径塑管有限公司	533,942.80	533,942.80
应付账款	石家庄宝石众和钢塑门窗型材有限公司	4,389,841.05	4,389,841.05
应付账款	昆山仪电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11,764,406.12	12,896,194.61
应付账款	北京旭泉科技有限公司	2,402,807.58	2,402,807.58
应付账款	东旭北方置业(北京)有限公司	5,919.00	5,919.00
应付账款	安徽东旭大别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8,000.00	43,000.00
应付账款	深圳鸿基地产有限公司	606,899.94	
合同负债 (含其他流动负债)	易县旭华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3,697,902.51	130,879,085.50

合同负债（含其他流动负债）	杭州远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2,352,701.03	98,910,537.04
合同负债（含其他流动负债）	东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715,597.10	20,115,597.10
合同负债（含其他流动负债）	北京中环鑫融科技有限公司	48,334,956.00	44,099,170.45
合同负债（含其他流动负债）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815,149.38	
其他应付款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908,803.91	31,511,561.20
其他应付款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03,703,636.47	16,755,611.72
其他应付款	石家庄宝石电真空玻璃有限公司	4,863,823.43	4,861,825.43
其他应付款	石家庄宝石旭铭管业有限公司	97,031.00	97,031.00
其他应付款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850.92	6,850.92
其他应付款	西藏旭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3,906.00	13,906.00
其他应付款	河北宝石节能照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7,200.08	17,200.08
其他应付款	东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333,653.19	5,333,653.19
其他应付款	北京旭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汇银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6、其他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2016 年 03 月，道隧集团起诉业主内蒙古准兴重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应支付的质保金，合计金额 1.03 亿元，业主提出管辖权异议，一审裁定由北京仲裁委仲裁，道隧集团上诉，经最高院审理，2016 年 09 月 27 日裁定由北京仲裁委仲裁，该案处于暂停状态，等待道隧集团向北京仲裁委申请仲裁。同年，道隧集团对除质保金外的 AZ-1、AZ-2 部分进行反诉，反诉后，业主提出管辖权异议，一审判决由北京仲裁委仲裁，道隧集团提起上诉，2017 年 7 月二审最高院判决由内蒙古高院起诉。2017 年 09 月 10 日，道隧集团重新提交了起诉状，内蒙古高院受理。现该案件属于北京仲裁委仲裁，处于暂停状态，道隧集团对除质保金外的 AZ-1、AZ-2 部分 2019 年 12 月鉴定机构出具鉴定初稿意见稿，由于鉴定机构有很多鉴定内容与事实不符，道隧集团对鉴定初稿意见稿提出说明，2020 年 5 月鉴定机构约我方再次核量，2020 年 12 月，鉴定机构正式出具鉴定报告，道隧集团对鉴定报告提出异议，2021 年 6 月开庭，道隧集团继续提出异议，目前尚无进展。

(2)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因资金紧张出现债券违约、金融债务逾期以及经营债务诉讼金额约为 85.44 亿元，上述诉讼尚处于待开庭或审理阶段。

(3) 对外担保：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 日期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 型	担保 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 为 关联方 担保
江苏吉星新材料 有限公司	2020/10/23	8,637.60	2020/10/31	5,371.42	连带 责任 保证	五年	否	否
江苏吉星新材 料有限公司	2023/6/30	2,999.00	2023/7/9	2,999.00	连带 责任 保证	两年	否	否
湖南东旭德来 电子科技有限 公司	2023/4/27	5,474.82	2023/6/12	5,474.82	连带 责任 保证	三年	否	否
南宁产投新能 源汽车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2020/9/10	150,222.11	2020/9/10	150,222.11	抵押	注 1	否	否
为上海申龙汽 车销售客户提 供担保	2019/7/3	200,000.00		2,938.28	连带 责任 保证		否	否

注 1：上海申龙将其持有的广西申龙 150,222.1112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65%）向南宁产投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未来完成回购产投持有股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利润分配情况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2) 未来适用法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1、控股股东进行股权质押融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股权质押方式分别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得融资。

截至本公告日，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915,064,09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6.25%，全部被冻结，其中累计质押股份 799,643,04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4.2%，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7.39%。

2、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其他非流动资产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金额 95.95 亿元。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正积极制定偿还方案，确保占用资金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偿还。

3、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东旭光电在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 75.31 亿元，由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出现资金流动性问题，导致东旭光电在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支取受到限制，东旭光电在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能否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4、东旭光电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84.80 亿元，其中受限资金 79.59 亿元；负债中列示的金融有息负债账面余额 238.63 亿元，其中未能如期偿还债务本息金额 222.47 亿元。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19,000,000.00	319,000,000.00
其中：信用期外至 1 年	319,000,000.00	319,000,000.00
1 至 2 年	242,233,090.00	255,676,455.99
2 至 3 年	3,443,365.99	
3 年以上	237,233,262.80	237,233,262.80

4 至 5 年	233,986,578.92	233,986,578.92
5 年以上	3,246,683.88	3,246,683.88
合计	801,909,718.79	811,909,718.7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1,909,718.79	100.00%	3,281,17.54	0.41%	798,628,601.25	811,909,718.79	100.00%	3,281,17.54	0.40%	808,628,601.25
其中：										
账龄组合	6,690,049.87	0.83%	3,281,17.54	49.04%	3,408,932.33	6,690,049.87	0.82%	3,281,17.54	49.04%	3,408,932.33
其他组合	795,219,668.92	99.17%	0.00	0.00%	795,219,668.92	805,219,668.92	99.18%	0.00	0.00%	805,219,668.92
合计	801,909,718.79	100.00%	3,281,17.54	0.41%	798,628,601.25	811,909,718.79	100.00%	3,281,17.54	0.40%	808,628,601.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690,049.87	3,281,117.54	49.04%
合计	6,690,049.87	3,281,117.5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其他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组合	795,219,668.92	0.00	0.00%
合计	795,219,668.92	0.00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281,117.54					3,281,117.54
合计	3,281,117.54					3,281,117.54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776,760,031.84		776,760,031.84	96.86%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428,572.24		8,428,572.24	1.05%	
河北光兴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6,394,365.99		6,394,365.99	0.80%	2,985,433.66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627,000.00		4,627,000.00	0.58%	
北京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893,660.00		3,893,660.00	0.49%	
合计	800,103,630.07		800,103,630.07	99.78%	2,985,433.66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8,601,759,979.19	8,619,482,789.86
合计	9,101,759,979.19	9,119,482,789.86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2) 重要逾期利息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资金往来款	8,642,472,881.86	8,660,901,147.35
保证金及押金	1,150,000.00	1,150,000.00
个人公务借款	816,173.20	1,009,173.20
个人代扣保险	4,786,043.26	4,050,130.83
股权转让款	99,980,533.00	99,980,533.00
其他	819,811.28	657,268.89
合计	8,750,025,442.60	8,767,748,253.27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64,533,100.03	188,910,080.57
信用期外 1 年以内	164,533,100.03	188,910,080.57
1 至 2 年	134,855,395.44	127,761,409.44
2 至 3 年	568,388,852.19	1,254,627,302.74
3 年以上	7,882,248,094.94	7,196,449,460.52
3 至 4 年	2,214,183,430.48	1,561,831,397.92
4 至 5 年	5,555,899,914.33	5,536,664,772.06

5 年以上	112,164,750.13	97,953,290.54
合计	8,750,025,442.60	8,767,748,253.27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647,200.00	0.18%	15,647,200.00	100.00%	0.00	15,647,200.00	0.18%	15,647,200.00	100.00%	0.00
其中：										
单项认定并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15,647,200.00	0.18%	15,647,200.00	100.00%	0.00	15,647,200.00	0.18%	15,647,200.0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34,378,242.60	99.82%	132,618,263.41	1.52%	8,619,482,789.86	8,752,101,053.27	99.82%	132,618,263.41	1.52%	8,619,482,789.86
其中：										
账龄组合	233,153,195.17	2.66%	132,618,263.41	56.88%	99,229,476.94	231,847,740.35	2.64%	132,618,263.41	57.20%	99,229,476.94
其他组合	8,501,225,047.43	97.16%	0.00	0.00%	8,520,253,312.92	8,520,253,312.92	97.18%	0.00	0.00%	8,520,253,312.92
合计	8,750,025,442.60	100.00%	148,265,463.41	1.69%	8,619,482,789.86	8,767,748,253.27	100.00%	148,265,463.41	1.69%	8,619,482,789.8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武汉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400,000.00	12,400,000.00	12,400,000.00	12,4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武汉德福胜投资有限公司	3,247,200.00	3,247,200.00	3,247,200.00	3,247,2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5,647,200.00	15,647,200.00	15,647,200.00	15,647,2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33,153,195.17	132,618,263.41	56.88%
合计	233,153,195.17	132,618,263.4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其他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组合	8,501,225,047.43	0.00	0.00%
合计	8,501,225,0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2,618,263.41	15,647,200.00	148,265,463.41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32,618,263.41	15,647,200.00	148,265,463.41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	148,265,463.41					148,265,463.41
合计	148,265,463.41					148,265,463.41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3,002,449,915.83	1 年以内 3,093,948.68, 1-2 年 22,143,879.63, 2-3 年 1,827,710.24, 3-4 年 3,001,568.58, 4-5 年 2,972,382,808.7	34.31%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669,237,135.24	2-3 年： 6,285,424.68, 4-5 年：1,662,951,710.56	19.08%	
北京东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997,149,094.02	3-4 年 997,149,094.02	11.40%	
绵阳泰卓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684,105,101.00	1-2 年 1.00, 3-4 年 684,105,100.00	7.82%	
辽宁东旭三宝智	关联方往来款	599,923,780.62	4-5 年 599,923,780.62	6.86%	

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6,952,865,026.71		79.47%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7,005,152,0 27.28	3,230,092,90 7.80	23,775,059,1 19.48	27,005,152,0 27.28	3,230,092,90 7.80	23,775,059,1 19.4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485,880,54 4.07		1,485,880,54 4.07	1,538,159,28 0.22		1,538,159,28 0.22
合计	28,491,032,5 71.35	3,230,092,90 7.80	25,260,939,6 63.55	28,543,311,3 07.50	3,230,092,90 7.80	25,313,218,3 99.7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90,900,000.00						290,900,000.00	
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966,568,609.92						1,966,568,609.92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91,853,741.58						1,791,853,741.58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73,178,272.58						2,073,178,272.58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711,064,000.00						4,711,064,000.00	
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45,000,000.00						1,745,000,000.00	
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4,000,000.00	
深圳旭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166,771,734.60						166,771,734.60	
石家庄宝石彩色玻壳有限责任公司	61,169,306.96	378,172,649.84					61,169,306.96	378,172,649.84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1,517,000,000.00						1,517,000,000.00	
北京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00.00						10,500,000.00	
北京旭丰置业有限公司	470,000,000.00						470,000,000.00	
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453,728.53						3,000,453,728.53	
上海申龙客车有	3,260,100,073.83	2,639,89					3,260,100,073.83	2,639,8

限公司		9,926.17							99,926.17
深圳市三宝创新智能有限公司	105,724,849.47	118,203,738.03						105,724,849.47	118,203,738.03
北京东旭华清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3,352,773.94	40,101,726.06						33,352,773.94	40,101,726.06
泰州东旭石墨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25,000,000.00							25,000,000.00	
福州东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安徽旭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Tunghsu Optoelectronic EU. C. V (荷兰)	782,250.00							782,250.00	
东旭(锦州)精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东旭(锦州)精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东旭(锦州)智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辽宁东旭三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东旭(锦州)智能光电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苏州腾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45,869,034.26	53,714,867.70						45,869,034.26	53,714,867.70
北京东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7,270,743.81							97,270,743.81	
绵阳泰卓实业有限公司	65,000,000.00							65,000,000.00	
合计	23,775,059,119.48	3,230,092,907.80						23,775,059,119.48	3,230,092,907.8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17,62				-						17,61	

天津东旭中大商贸有限公司	3,872.58				6,623.66						7,248.92	
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20,535,407.64				-52,272,112.49						1,468,263,295.15	
小计	1,538,159,280.22				-52,278,736.15						1,485,880,544.07	
合计	1,538,159,280.22				-52,278,736.15						1,485,880,544.07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石家庄宝石彩色玻壳有限责任公司	378,172,649.84			378,172,649.84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2,639,899,926.17			2,639,899,926.17
深圳市三宝创新智能有限公司	118,203,738.03			118,203,738.03
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101,726.06			40,101,726.06
苏州腾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53,714,867.70			53,714,867.70
合计	3,230,092,907.80	0.00	0.00	3,230,092,907.8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66,037.74	8,795,448.28	566,037.74	5,820,517.24
其他业务	997,761.46		498,880.74	
合计	1,563,799.20	8,795,448.28	1,064,918.48	5,820,517.2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1) 主营业务（按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光电显示制造及技术服务	566,037.74	8,795,448.28	566,037.74	5,820,517.24
合计	566,037.74	8,795,448.28	566,037.74	5,820,517.24

(2)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中国大陆	566,037.74	8,795,448.28	566,037.74	5,820,517.24
合计	566,037.74	8,795,448.28	566,037.74	5,820,517.24

(3)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按收入确认时间列示如下：

项目	产品销售	工程建设	其他	合计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566,037.74			566,037.74
合计	566,037.74			566,037.74

(4) 本年度作为出租人相关损益情况列示如下：（单位：万元）

经营租赁		
租赁收入		99.78
其中：与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2,278,736.15	-67,772,309.37
合计	-52,278,736.15	-67,772,309.37

6、其他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0,717,141.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0,376.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6,667.2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88,498.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24,935.99	
合计	18,150,750.6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	-0.05	-0.0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08 月 30 日

